

正本

收文日期	107年8月24日
收文文號	107中工字第10700811041號
歸檔文號	
承辦單位	工業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科員 陳盈竣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25
電子郵件：yjchen3@moeaidb.gov.tw
傳真：02-2703-8357



105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6樓

受文者：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700811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http://odas.moeaidb.gov.tw/download>下載附件，識別密碼：630241

主旨：彰濱工業區崙尾西一區及西二區產業用地(一)土地訂於107年8月27日辦理預登記租售公告作業，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7年8月16日中工工開字第1070816024號函。
- 二、檢送本局核定之預登記租售公告、預登記租售須知及相關申請書件，請貴公司依公告內容辦理登報及後續土地租售事宜，並通知潛在需地廠商。

正本：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

局長 呂正華

彰濱工業區崙尾區
產業用地(一)土地

預登記租售手冊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目 錄

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預登記租售土地區位圖	3
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預登記租售公告	4
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預登記出售須知	12
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預登記出租須知	23
彰濱工業區崙尾區西一區產業用地坵塊劃分示意圖(附圖 1-1).....	35
彰濱工業區崙尾區西二區產業用地坵塊劃分示意圖(附圖 1-2).....	35
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預登記申購抽籤作業程序	36
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預登記申租抽籤作業程序	38
彰濱工業區崙尾區西一區臨 1-1 至 1-4 及崙尾區西二區臨 12 至 14 地號土地容許 引進產業項目一覽表(附表 1).....	40
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售坵塊編號、概估面積、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土地售價及保證金一覽表(附表 2).....	41
預登記申購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申請書(附表 3).....	42
預登記申購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標的位置圖(附圖 2).....	44
預登記申購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附表 4).....	45
預登記申購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附表 5).....	46
預登記申購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投資計畫書(附表 6).....	47
預登記申購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污染防治說明書(附表 7).....	48
預登記申購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承諾書(附表 8).....	50
預登記申購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用水切結書(附表 8-1).....	53
預登記申購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用電切結書(附表 8-2).....	54
預登記申購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廢(污)水切結書(附表 8-3).....	55
預登記申購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預告登記同意書(附表 9).....	56
預登記申購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承諾書(附表 10)	57
預登記申購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共同承購聲明書(附表 11).....	58
預登記申購彰濱工業區崙尾區西二區崙海段暫編臨 12、13、14 地號土地承諾書 (附表 12).....	60
預登記申購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 3%保證金憑證影本粘貼單(附 表 13).....	61
預登記申購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附表 14).....	62
預登記申購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附表 15).....	64

彰濱工業區崙尾區西一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租坵塊編號、概估面積、107 年 12 月 31 日前租金及保證金一覽表(附表 16-1).....	65
彰濱工業區崙尾區西二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租坵塊編號、概估面積、107 年 12 月 31 日前租金及保證金一覽表(附表 16-2).....	65
預登記申租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申請書(附表 17).....	66
預登記申租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標的位置圖(附圖 3).....	68
預登記申租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附表 18).....	69
預登記申租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附表 19).....	70
預登記申租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投資計畫書(附表 20).....	71
預登記申租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污染防治說明書(附表 21).....	72
預登記申租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承諾書(附表 22).....	74
預登記申租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用水切結書(附表 22-1).....	77
預登記申租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用電切結書(附表 22-2).....	78
預登記申租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廢(污)水切結書(附表 22-3).....	79
預登記申租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切結書(附表 23).....	80
預登記申租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共同承租聲明書(附表 24).....	82
預登記申租彰濱工業區崙尾區西二區崙海段暫編臨 12、13、14 地號土地承諾書(附表 25).....	84
預登記申租彰濱工業區崙尾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 3%保證金憑證影本粘貼單(附表 26).....	85
預登記申租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附表 27).....	86
預登記申租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附表 28).....	88
預登記申購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繳款銀行專戶一覽表.....	89
預登記申租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繳款銀行專戶一覽表.....	89

附件、彰濱工業區崙尾區土地租賃契約書範本



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預登記租售土地區位圖

經濟部工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 10700811041 號

公告：公告預登記租售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適用「大投資方案-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並自即日起受理申請。

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分配辦法。
- 三、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預登記出售須知。
- 四、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預登記出租須知。
- 五、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9 月 18 日院臺經字第 1060026992 號函。

公告事項：

一、預登記租售土地標示

(一)預登記租售土地手冊及申請書表陳列於下列地點備索

1.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工公司)工業區開發處
地址：105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12 號 15 樓
電話：02-8787-6175、8787-6235

2.中工公司北區工業區開發所
地址：507 彰化縣線西鄉彰濱東六路 3 號
電話：0800-471252、04-791-0659

3.另申請書表可於下列網站下載：

(1)經濟部工業局，網址 <http://www.moeaidb.gov.tw/>

(2)中工公司工業區產業服務網，網址 <http://www.besland.com.tw/>

(二)產業用地(一)：彰濱工業區崙尾區西一區(以下簡稱西一區)彰化縣鹿港鎮崙海段暫編臨 1-1 至臨 1-4 地號、彰濱工業區崙尾區西二區(以下簡稱西二區)彰化縣鹿港鎮崙海段暫編臨 12 至 14 地號等 7 筆產業用地(一)土地(以下簡稱本區土地)，至其規劃租售之坵塊如下表所示，實際面積應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位置標示及坵塊劃分詳附圖 1-1 及附圖 1-2 所示。

鄰西一區崙海段暫編臨 1-1 地號土地南側之公共設施用地經經濟部

工業局(下簡稱工業局)以出租供陸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設置風力發電設施使用，風力發電機葉片掃風範圍經過崙海段暫編臨 1-1 地號土地上空之垂直投影面積約 1064.42 平方公尺，詳附圖 1-1 所示。

區位	地段	暫編地號	概估面積(m ²)	說 明
西一區	崙海段	臨 1-1	29,200.51	臨 1-1 至臨 1-4 地號土地預登記租購申請，每一申請人限提一申請案，並以一坵塊為限。
西一區	崙海段	臨 1-2	29,200.21	
西一區	崙海段	臨 1-3	29,200.20	
西一區	崙海段	臨 1-4	29,199.91	
西二區	崙海段	臨 12	576.01	臨 12、13、14 地號三筆土地採合併預登記租售，不分開受理預登記租購申請。
西二區	崙海段	臨 13	576.00	
西二區	崙海段	臨 14	576.00	

註：1.土地標示及面積係為圖測概估，各坵塊基地實際面積與編號，應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

2.應繳價款依本區土地預登記出售及預登記出租須知規定結算，多退少補。

(三)本區土地之預登記租售依工業局規劃開發圖說辦理，並依規劃坵塊申請，不再辦理分割。土地現況尚未施作公共設施，申請人於提送申請文件前，應先行赴現場勘查，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四)西一區崙海段暫編臨 1-1、1-2、1-3、1-4 地號四筆土地之預登記租購申請，每一申請人限提一申請案，並以一坵塊為限。

(五)西二區崙海段暫編臨 12、13、14 地號三筆土地採合併預登記租售，不分開受理預登記申請。

二、土地預登記售價

預登記申購本區土地應繳價款包含土地售價、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土地售價：由工業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規定審定，並自審定土地開發成本利息結算基準日之次日起按月加計開發成本利息。

(二)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本區土地之售價詳下表所示。實際應繳價款以中工公司繳款通知所載價格為準，並加計開發成本利息至實際繳款日止。

區位	暫編地號	售價(元/㎡)	單價(元/坪)
西一區	臨 1-1	8,700	28,760
西一區	臨 1-2	8,700	28,760
西一區	臨 1-3	8,700	28,760
西一區	臨 1-4	8,700	28,760
西二區	臨 12	8,800	29,091
西二區	臨 13	8,800	29,091
西二區	臨 14	8,800	29,091

(三)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按總承購價額之 1%計算。

(四)完成使用保證金：按總承購價額之 10%計算，依規定完成使用者，經申請後無息退還。

(五)本區土地售價表由中工公司印製提供。

三、土地預登記租金、擔保金、預繳 2 年租金及營業稅

(一)土地租售價格由工業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規定審定，並自審定土地開發成本利息結算基準日之次日起加計開發成本利息。西一區土地租金按年租金率 2.7%、西二區土地租金按年租金率 2.6%計列，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土地租金詳如下表所示。

區位	暫編地號	租金(元/㎡/月)	租金(元/月/坪)
西一區	臨 1-1	19.6	64.8
西一區	臨 1-2	19.6	64.8
西一區	臨 1-3	19.6	64.8
西一區	臨 1-4	19.6	64.8
西二區	臨 12	19.1	63.1
西二區	臨 13	19.1	63.1
西二區	臨 14	19.1	63.1

(二)預登記申租本區土地應繳價款包含土地租金、擔保金、預繳 2 年租

金及營業稅：

1.第 1 年租金為簽約時當月之土地售價按年租金率計算。西一區年租金率以 2.7%計算、西二區年租金率以 2.6%計算。

第 2 年起據以計算租金之售價逐年於契約簽訂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適用「擴大投資方案-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申租案件 2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即享有前 2 年免土地租金之優惠。

2.各期應繳租金，按繳款當期調整後之租金重新計算。

3.擔保金按 6 個月租金同額計算，於租約終止且無違約須扣除擔保金之情形者，全額無息退還。

4.申請人於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時應預繳 2 年租金(按簽約時審定月租金×12 個月×2 年)，依規定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即享有前 2 年免土地租金之優惠，以現金繳納之 2 年租金可抵繳第 3 年、第 4 年租金，或申請無息退還。

5.營業稅：按當期應繳租金之 5%計算。

6.本區土地租金表由中工公司印製提供。

(三)實際應繳價款以中工公司繳款通知指定簽約繳款當月之價額為準。

四、預登記租售對象及限制

(一)本區土地以預登記租售供商號、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電業籌備處從事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使用為限。

(二)申請人預登記租購西二區崙海段暫編臨 12、13、14 地號土地，申請人同意並承諾因業務需求設置之輸配電線路等設施經過之線上或線下土地於日後該線上或線下土地公告租售時，一併申請租購。

(三)本區土地經工業局同意可由 2(含)以上申請人共同預登記申租購，申請人擬共同預登記申租購者，須共同提出申請，並負連帶履行責任。

五、終止開發及其退款條件

本區土地公告預登記後，如有申請預登記申購並繳納 20%土地價款或申

請人預登記申租並繳納土地年租金之 20%，其租售合計之面積比例未達本區可租售土地面積之 70%，工業局得終止本區土地開發事宜，並另案退還申請人之申請文件及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價款。

六、預登記租購權利移轉(轉讓)限制及完成使用之規定

(一)預登記申購

- 1.申請人於預登記申購之土地完成使用前(即取得使用執照前)，不得將其預登記申購之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他人。
- 2.申請人應於工業局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件(或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發文之日起 2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且完成使用後可申請無息退還完成使用保證金；倘申請人 2 年內未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其完成使用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且工業局得強制以原價無息買回土地。
申請人經強化使用，惟 2 年內仍未能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有不可歸責之原由時，得向工業局提出申請，由工業局依「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個案開發期限改善作業原則」規範，召開專家協審會議協處。
- 3.前述完成使用係以建蔽率不得低於預登記申購土地面積之 30%為認定標準。
- 4.申請人應承諾自完成使用後於 5 年內移轉預登記申購土地，工業局得依經價格審定機制所審定之市價優先買回並由申請人負擔土地增值稅。
- 5.申請人應同意工業局於前述條件下得以原價無息買回或以市價買回之請求權，於預登記申購之土地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一併為預告登記；並於申請人於期間屆滿無違反本項規定時塗銷該預告登記。

(二)預登記申租

- 1.預登記申租土地之租期以年為單位，首次承租者，最低不得少於 6 年，最高不得超過 20 年。
- 2.申請人應自簽訂租賃契約之日起 2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即享有前 2 年免土地租金之優惠；以現金繳納之 2 年租金可抵繳第 3 年、第 4 年租金，或申請無息退還。倘申請人 2

年內未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以現金繳納之 2 年租金視同繳納第 1 年、第 2 年之租金，以銀行保證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設質者，得依約追繳前 2 年之租金，即不得享有前 2 年免租金之優惠，且工業局得終止租賃契約收回土地。

申請人經強化使用，惟 2 年內仍未能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有不可歸責之原由時，得向工業局提出申請，由工業局依「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個案開發期程限期改善作業原則」規範，召開專家協審會議協處。

3. 前述完成使用係以建蔽率不得低於預登記申租土地面積之 30% 為認定標準。
4. 申請人預登記申租之土地不得設定地上權。
5. 申請人不得將預登記申租土地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6. 申請人不得將興建之建築物及設施全部或一部移轉、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七、受理申請時間、地點、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 自 107 年 8 月 27 日起(例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可向公告事項一、指定地點領取土地預登記租售手冊及申請書表。
- (二) 申請人應備文件內容及份數，請參閱預登記出售須知及預登記出租須知之規定。
- (三) 申請預登記申購案件應繳納按預登記土地總價 3% 計算之保證金，請向指定行庫：臺灣土地銀行中崙分行，戶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帳號「106051005778」，繳納取據並黏貼於應備文件之保證金憑證影本黏貼單。
- (四) 申請預登記申租案件應繳納按預登記申租土地年租金 3% 計算之保證金，請向指定行庫：臺灣銀行鹿港分行，戶名「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彰濱中心 411 專戶」帳號「143036075011」，繳納取據並黏貼於應備文件之保證金憑證影本黏貼單。
- (五) 自 107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25 日起(例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於公告事項指定地點受理申請；通訊申請恕不受理。
- (六) 申請案件由中工公司收件初審，於文件齊全、資格符合後，再轉送工業局審查。

(七)公告受理期間(即 107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25 日)，同一坵塊如有 2 人以上重複申請且皆經中工公司初審完成時，依「承租優先於承購」之原則辦理外，其餘申請案件由中工公司分別辦理抽籤，以決定預登記租購之優先次序。獲第一優先預登記租購資格者，因故放棄預登記租購時，由優先次序在後者遞補之。抽籤作業程序詳本公告附件「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預登記申購抽籤作業程序」及「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預登記申租抽籤作業程序」。

自公告期滿抽籤後(即自 107 年 9 月 27 日起)，本區未租售土地，由中工公司依申請人繳交應備文件之先後順序受理。如有二以上申請人同時申請同一坵塊之案件，中工公司無法分辨先後順序時，除依「承租優先於承購」之原則辦理外，中工公司得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八)申請人經審查核准預登記申購後，應依中工公司繳款通知指定期限及金額，向指定行庫繳納土地售價、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

(九)申請人經審查核准預登記申租後，應依中工公司繳款通知指定期限及金額，向指定行庫繳納擔保金、預繳 2 年租金及 5%營業稅，並洽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下簡稱彰濱服務中心)辦理簽訂租賃契約書手續。

八、其他

(一)本區土地之公共設施工程，將於申請人預登記申購並繳納 20%土地價款或預登記申租並預繳土地年租金之 20%，其租售合計之面積比例達本區可租售土地面積之 70%後，方進行設計及施工，預計施工時程需 1 年 6 個月，並於完工後可開始點交土地供申請人建廠使用。

(二)申請人於公共設施完成前，需先行使用土地建廠者，在不妨礙開發工程進行之原則下，依下列規定辦理。

預登記申購申請人應先行繳清應繳土地售價、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後，由中工公司按現況點交土地。惟中工公司因施工需要，需使用土地時，申請人不得拒絕。

預登記申租申請人應先行繳納擔保金、預繳 2 年租金、5%營業稅後與彰濱服務中心簽訂租賃契約並起算租期，由中工公司按現況點交土地。惟中工公司因施工需要，需使用土地時，申請人不得拒絕。

(三)申請人經審查核准預登記租購土地後，有關繳款、簽約、土地點交、

產權移轉及使用土地等相關事宜，悉依工業局所訂「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預登記出售須知」或「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預登記出租須知」辦理，申請人應書面切結遵守，如有違反者，視同違約處理。

(四)預登記租購土地所需各項證照如有需變更或申請者，申請人應於送件前先行備妥，不得請求日後補件。

(五)本「擴大投資方案-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適用期間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政策如有變動，將另行公告之。

(六)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告依據之法令規定及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預登記出售須知或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預登記出租須知辦理。

(七)對上開公告事項如有疑問者，請向本公告事項備索地點洽詢。

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預登記出售須知

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 8 月 22 日工地字第 10700811041 號函核定

(訂定依據)

- 一、 本須知依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 3 條規定訂定之。

(本區土地預登記出售之法規依據)

- 二、 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稱工業局)開發之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以下簡稱本區土地)之預登記出售，依本須知規定辦理，本須知未規定者，依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受理申請單位)

- 三、 本區土地之預登記出售相關事宜，由工業局委託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工公司)辦理，並依規定公告之。

(預登記出售標的)

- 四、 本預登記出售須知適用範圍：彰濱工業區崙尾區西一區(以下簡稱西一區)彰化縣鹿港鎮崙海段暫編臨 1-1 至臨 1-4 地號、彰濱工業區崙尾區西二區(以下簡稱西二區)彰化縣鹿港鎮崙海段暫編臨 12 至 14 地號等 7 筆產業用地(一)土地，詳附圖 1-1 彰濱工業區崙尾區西一區產業用地坵塊劃分圖、附圖 1-2 彰濱工業區崙尾區西二區產業用地坵塊劃分圖所示。
- 五、 鄰西一區崙海段暫編臨 1-1 地號土地南側之公共設施用地經工業局以出租供陸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設置風力發電設施使用，風力發電機葉片掃風範圍經過崙海段暫編臨 1-1 地號土地上空之垂直投影面積約 1064.42 平方公尺，詳附圖 1-1 所示。
- 六、 本區土地之預登記出售依工業局規劃開發圖說辦理，並依規劃坵塊申請，不再辦理分割。土地現況尚未施作公共設施，申請人於提送申請文件前，應先行赴現場勘查，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 七、 西一區崙海段暫編臨 1-1、1-2、1-3、1-4 地號四筆土地之預登記申購，每一申請人限提一申請案，並以一坵塊為限。
- 八、 西二區崙海段暫編臨 12、13、14 地號三筆土地採合併預登記出售，不

分開受理申請。

(預登記出售對象及限制)

- 九、 本區土地以預登記出售供商號、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電業籌備處從事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使用為限。
- 十、 申請人預登記申購西二區崙海段暫編臨 12、13、14 地號土地，申請人同意並承諾因業務需求設置之輸配電線路等設施經過之線上或線下土地於日後該線上或線下土地公告租售時，一併申請租購。
- 十一、 本區土地經工業局同意可由 2(含)以上申請人共同預登記申購，申請人擬共同預登記申購者，須共同提出申請，並負連帶履行責任。

(終止開發及其退款條件)

- 十二、 本區土地公告預登記後，如有申請預登記申購並繳納 20%土地價款或申請人預登記申租並繳納土地年租金之 20%，其租售合計之面積比例未達本區可租售土地面積之 70%，工業局得終止本區土地開發事宜，並另案退還申請人之申請文件及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價款。

(預登記申購權利移轉限制及完成使用規定)

- 十三、 申請人於預登記申購之土地完成使用前(即取得使用執照前)，不得將其預登記申購之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他人。
- 十四、 申請人應於工業局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件(或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發文之日起 2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且完成使用後可申請無息退還完成使用保證金；倘申請人 2 年內未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其完成使用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且工業局得強制以原價無息買回土地。

申請人經強化使用，惟 2 年內仍未能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有不可歸責之原由時，得向工業局提出申請，由工業局依「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個案開發期程限期改善作業原則」規範，召開專家協審會議協處。
- 十五、 前述完成使用係以建蔽率不得低於預登記申購土地面積之 30%為認定標準。
- 十六、 申請人應承諾自完成使用後於 5 年內移轉預登記申購土地，工業局得依經價格審定機制所審定之市價優先買回，並由申請人負擔土地增值

稅。

- 十七、 申請人應同意工業局於前述條件下得以原價無息買回或以市價買回之請求權，於預登記申購之土地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一併為預告登記；並於申請人於期間屆滿無違反本項規定時塗銷該預告登記。

(預登記申購程序)

- 十八、 本區土地受理申請之作業程序應依預登記租售公告所載之規定辦理。

(預登記申購時應提之書件)

- 十九、 申請人應依本區土地預登記租售公告指定之時間、地點，檢齊下列文件 1 式 2 份向中工公司提出申請：

- 1.預登記申購土地申請書(表格由中工公司提供，如附表 3)。
- 2.預登記申購標的位置圖(如附圖 2)。
- 3.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表格由中工公司提供，如附表 4)。
- 4.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如附表 5)。
- 5.投資計畫書(表格由中工公司提供，如附表 6)。
- 6.污染防治說明書(表格由中工公司提供，如附表 7)。
- 7.土地承諾書及切結書(表格由中工公司提供，如附表 8 至表 8-3)。
- 8.預告登記同意書(表格由中工公司提供，如附表 9)。
- 9.所有權移轉登記承諾書(表格由中工公司提供，如附表 10)。
- 10.共同承購聲明書(非共同承購者免附)(表格由中工公司提供，如附表 11)。
- 11.預登記申購西二區崙海段暫編臨 12、13、14 地號土地承諾書(非預登記申購西二區崙海段暫編臨 12、13、14 地號土地者免附)(表格由中工公司提供，如附表 12)。
- 12.繳納按預登記申購土地總價 3%計算之保證金憑證影本，請向指定行臺灣土地銀行中崙分行，戶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帳號「106051005778」，繳納取據並黏貼於保證金憑證影本黏貼單。(保證金憑證影本黏貼單，如附表 13)。
- 13.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表格由中工公司提供，如附表 14)。
- 14.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 (1)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 (2) 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3) 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檢附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4) 以電業籌備處名義申請者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成立電業籌備處證明文件。

前項各款文件應分別依序裝訂成冊，加蓋法人、商號、代表人及電業籌備處印章，影本並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

(預登記申購案件之審查)

二十、申請案件由中工公司初審，於文件齊全、資格符合後，再轉送工業局審查。

二十一、公告受理期間(即 107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25 日)，同一坵塊如有 2 人以上重複申請且皆經中工公司初審完成時，依「承租優先於承購」之原則辦理外，其餘申請案件由中工公司分別辦理抽籤，以決定預登記申購之優先次序。獲第一優先預登記申購資格者，因故放棄預登記申購時，由優先次序在後者遞補之。抽籤作業程序詳本公告附件「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預登記申購抽籤作業程序」。

二十二、自公告期滿抽籤後(即自 107 年 9 月 27 日起)，本區未租售土地，由中工公司依申請人繳交應備文件之先後順序受理。如有二以上申請人同時申請同一坵塊之案件，中工公司無法分辨先後順序時，除依「承租優先於承購」之原則辦理外，中工公司得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預登記申購案件之補正)

二十三、預登記申購案件經審查應予補正者，申請人應自中工公司通知補正之日起 1 個月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為放棄預登記申購資格。補正案件經審查決議再補正而仍未通過審查者，取消其預登記申購資格。

(預登記申購土地面積區位之審查調整)

二十四、為促進土地合理及整體利用，工業局得依可預登記租售土地規模並綜合申請人之用地需求計畫，調整並核准申請預登記申購土地面積或位置。

(本區土地之用水、用電及廢(污)水排放使用限制)

二十五、申請人應遵守本區土地規劃用地須知、用水、用電量及廢(污)水排放量規範。

申請人用水量、用電量及廢(污)水排放量，未經工業局核准者，得不准其預登記申購；惟申請人立切結書願自行洽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工業局得要求提出節約用水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1.用水量推估；2.節約用水計畫(含繪製用水平衡圖並估算用水回收率)。

依據台灣自來水公司規劃，崙尾區規劃雙元供水方式，應與台灣自來水公司簽訂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契約，生活用水以自來水供應，工業用水以「借道福馬圳圳尾供水工程」之工業用水供應，該工程預計民國 109 年開始供水，完工前倘廠商於本區有用水需求，台灣自來水公司已承諾將先調配自來水供應，工業用水費用推估為 30.35 元/噸，其中包含工業局區內管線維護費用及重置費 2.57 元/噸、台灣自來水公司營管費用 23.06 元/噸及彰化農田水利會建造物使用費 4.72 元/噸，惟台灣自來水公司及農田水利會費用尚未確定，實際價格以台灣自來水公司公告為準。

(廢、污水處理規定)

二十六、申請人從事事業所產生之之廢(污)水，應申請納入本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並依經濟部核定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費率，按月繳交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倘其排放之廢(污)水量大於規定之標準或排放水質超過下水水質標準，另依該費率分級徵收之。

(廢、污水排放超限之處理)

二十七、申請人從事事業所排放之廢(污)水量如超過本區原規劃設置之污水管線容許量時，應自行評估設置專用污水排放管線銜接至污水處理廠，並提出施工計畫送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下簡稱彰濱服務中心)核可後施作，所需各項費用自行負擔。

(空氣污染物排放值之規定)

二十八、申請人預登記申購本區土地設廠，所產生之空氣污染，有列管之污染物排放，包括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₁₀)、細懸浮微粒(PM_{2.5})、揮發性有機物(VOCs)等，應採取污染防治措施(BACT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未採取防治措施者，不准其預登記申購。

配合彰濱工業區環評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管制，揮發性有機物(VOCs)之排放總量每廠以 1.5 公噸/年(不限面積)為限，超過排放總量者，不准

其預登記申購。

(土地預登記出售價格)

二十九、預登記申購本區土地應繳價款包含土地售價、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土地售價：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規定審定，並自審定土地開發成本利息結算基準日之次日起按月加計開發成本利息。

(二)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按總承購價額(含開發成本利息)之 1%計算。

(三)完成使用保證金：按總承購價額(含開發成本利息)之 10%計算，依規定完成使用者，經申請後無息退還。

(貸款)

三十、中工公司辦理本區土地預登記出售，得洽請有關行庫配合提供貸款，其貸款條件以申請人申貸時放款行庫頒布之貸款規定為準。

(繳款方式)

三十一、預登記申購案件經審查核准後，中工公司應於接獲工業局核准預登記申購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通知申請人依下列方式繳款：

(一)預登記申購土地之整地、排水、污水管線、自來水、道路、路燈、配電管路等公共設施已完工者，應於接獲繳款通知之次日起 2 個月內繳清土地價款、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

(二)預登記申購土地之整地、排水、污水管線、自來水、道路、路燈、配電管路等公共設施尚未完工者，應分 2 期繳納土地價款及 1 次繳清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

1.第 1 期地價款：按預登記申購土地價款 20%計算，於接獲繳款通知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指定行庫帳戶繳納，不得申請展延繳款期限。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預登記申購，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

2.第 2 期地價款：預登記申購土地價款之 80%，應於預計點交土地日之 30 日前，併同 1%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 10%完成使用保證金一次繳付。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預登記申購，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

(三)向中工公司指定行庫或自行洽商其他行庫辦理購地貸款者，由各放款行庫依繳款通知指定繳款日 1 次撥付中工公司指定帳戶。

(四)預登記申購時原繳 3%保證金無息抵充應繳第 1 期地價款(20%土地價款)。

(五)實際應繳價款以中工公司繳款通知繳款價額為準。

(六)本區土地提前完成主要公共設施工程時，中工公司得通知申請人提前繳清地價款、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 10%完成使用保證金後，提前點交土地。

(展延繳款期限之規定)

三十二、申請人因故須展延本須知第 31 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第 2 期地價款繳款期限者，應於繳款期限屆滿前向中工公司申請，並切結負擔展延期間之成本利息，其展延期限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超過 2 個月；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承購。

(申請更換預登記申購土地)

三十三、申請人因故申請更換預登記申購坵塊者，應於接獲中工公司繳款通知之次日起 3 個月內，且於產權移轉證明書核發前以書面提出，並以 1 次為限，更換坵塊後售價增減部分，應按比例補退差額保證金。

(放棄預登記申購資格及已繳價款之處理)

三十四、申請人經審查核准預登記申購並接獲中工公司通知之日後，放棄預登記申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清價款經取消預登記申購資格者，除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外，其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其餘價款無息退還，如係辦理貸款者，中工公司得優先代為清償貸款本息後，其餘價款無息退還。

(於繳款額度內得代償貸款)

三十五、申請人向指定行庫辦理購地貸款，在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積欠本標的之購地貸款本息連續達 3 期以上，經放款行庫依貸款之規定，要求收回貸款時，中工公司得於申請人所繳價款額度內，代為歸還積欠行庫之貸款本息。

(保證金無息退還之事由)

三十六、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一)申請案件自收件日起至接獲中工公司第 1 期地價款繳款通知前 1 日止自動放棄預登記申購者。

惟不適用經由抽籤作業程序所抽出之第一順位中籤者。

(二)申請案件經審查補正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

(三)申請案件經審查未核准預登記申購或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理由無法建廠者。

(四)工業局中止本區土地開發事宜時。

(面積結算)

三十七、預登記申購本區土地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為準。其較原預登記申購時概估之面積有增減者，應按原預登記申購價格加計開發成本利息辦理結算，補繳或退還價款。

申請人於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如因地政機關地籍圖重測或複丈致土地面積有變更者，應依地政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產權移轉)

三十八、申請人依本須知規定繳清土地價款、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後，由中工公司函請工業局核發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件供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各項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申請人如向行庫辦理貸款者，工業局得配合放款行庫貸款辦法之規定，將其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件送請放款行庫代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

第 1 項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件如因地籍整理尚未完成致未能核發者，由工業局先行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請人使用土地。

(公共設施完成前先行公告預登記出售之處理)

三十九、本區土地於整地、排水、污水管線、自來水、道路、路燈、配電管路等公共設施完成前先行公告預登記出售者，應公告載明預計施工時程，並於完工後可開始點交土地供申請人建廠使用。

中工公司如未能如期點交土地，除不可歸責之原因外，其延遲期間中工公司應按申請人已繳價款計算法定利息補償之，申請人不得再要求任何型態之損害賠償。

申請人如因而放棄預登記申購資格者，其原繳保證金不受第 34 點之限制。

(土地點交)

四十、申請人依規定繳清土地價款、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 10%完成使用保證金後，由中工公司通知定期點交土地，申請人無故不到場點交者，視同已點交。

申請人於公共設施完成前，需先行使用土地者，在不妨礙開發工程進行之原則下，應先行繳清土地價款、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 10%完成使用保證金後，由中工公司按現況點交土地，申請人應對公共設施尚未完成之情形充分了解，並同意不得就此等情形要求補償、拒絕繳款或點交。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使用土地，中工公司應負責提供其建廠機具、車輛及人員進出土地之便利。

(用地需知)

四十一、申請人構築建物、設立工廠，應依照建築法、工廠管理輔導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彰濱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彰濱工業區景觀管理要點、彰濱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制要點、本區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裝置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十二、申請人於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不得擅自開挖土方、傾倒廢棄物或構築工事及其他違反申購目的之行為，倘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但經工業局同意其須於土地上作檢測等必要工事者，不在此限。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以於彰濱工業區內就地整平不外運為原則。

申請人需先經彰濱服務中心同意，方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建剩餘土石方內容及土石方流向之證明文件。

四十三、申請人構築建物期間所需之臨時水、電及電信等設施應自行向各該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彰濱服務中心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十四、本區建築物主要結構應以具有安全性之耐火材料為主，基地出入口不得阻礙或破壞現有排水系統並不得對道路交叉口截角開設，以維交通安全。

四十五、申請人整地或構築建物時，應自行設置排水系統將廠區之排水導入排

水溝內，不得漫流，以免危害土坡及構造物之安全。雨污水收集系統並應採分流設計，不得將污水排入雨水系統中或將雨水排入污水系統中。

四十六、本區內各項公共設施不得加以破壞，違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申請人如需變更既有公共設施者，應先提出施工計畫書送經彰濱服務中心核可並繳交公共設施復舊費後始得施工，所需費用自行負擔。

四十七、申請人使用各項公共管線，除接戶線部分需自行洽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外，必要時並應無條件提供鄰地使用人共同使用接水點。

四十八、本區土地內如有地下管線等公共設施或護坡，其地面除作空地、綠地及通道外，不得構築建築物、挖除或加以破壞，必要時彰濱服務中心並得派員進入清理維護該等公共設施，申請人不得拒絕。

四十九、申請人構築建物時若需埋設基樁，為避免損及鄰近地下及地上結構物，應注意適當之安全距離並遵守相關法規規定，以避免造成施工公害；倘因而發生損害或公害時，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

五十、申請人使用本區土地所產生之廢(污)水應依「下水道法」、「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及「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要點」之規定申請納入本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其排放水質並應符合彰濱服務中心公告之下水水質標準後始得排入。

五十一、申請人使用本區土地所產生之污染，應依前點規定及各相關環保法規辦理。另本區有害事業廢棄物應於彰濱工業區內處理(依法進行再利用者及屬醫療事業廢棄物者除外)，不得外運。

五十二、本區電力供應採 22.8 仟伏特系統配電，申請人申請用電契約容量未達 15,000 瓩者，採 22.8 仟伏特系統供電；達 15,000 瓩以上者，採 161 仟伏特系統供電，並應依台灣電力公司之規定設置接電裝置。

申請人應依其生產方式及用電需求，自行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供電或自行設置發電或汽電共生設備，並依台灣電力公司規定及供電系統所需，提供場地供裝設開關箱或變電箱之用。

五十三、申請人不得在公共道路上裝卸貨物、堆置物品、棄置廢棄物及停放車輛，以維護交通安全。

五十四、申請人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53 條規定繳交下列各項維護費或使用費：

(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預估彰濱工業區崙尾西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約為每月每平

方公尺 1.391 元；惟此部分仍應依後續彰濱服務中心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53 條第 2 項陳報經濟部核定後為準。

(二)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三)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

(其他)

五十五、申請人所從事之事業如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指定之事業，應於設立、停業、歇業或移轉土地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自行辦理土壤污染檢測作業，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前項污染檢測資料應同時檢送彰濱服務中心 1 份。

五十六、申請人須配合彰化縣政府建築管理審查作業，建廠時附加設置綠能相關設施，詳細規定及執行以彰化縣政府公告為準。

五十七、申請人於取得使用執照並經工業局退還完成使用保證金後，如將土地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他人使用時，應同時告知他人關於本出售須知所規範之自來水用水、生活廢(污)水、用電量、事業廢水排放量等規範及用地需知之規定(本須知第二十五至二十八點、第四十一至第五十五點)。如因申請人未善盡告知義務，導致未來土地受讓人、承租人或使用人之用水量、生活廢(污)水、用電量及事業廢水排放量超過本須知所規範之標準，或不符合用地須知所規範之標準，因而造成工業局之損害時，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

五十八、本區土地預登記租售公告視同本須知之一部分，申請人預登記申購本區土地應書面承諾確實遵照本須知及預登記租售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預登記出租須知

(擴大投資方案-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

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 8 月 22 日工地字第 10700811041 號函核定

(訂定依據)

- 一、 本須知依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 15 條規定訂定。

(本區土地預登記出租之法規依據)

- 二、 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稱工業局)開發之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以下簡稱本區土地)之預登記出租，依本須知規定辦理，本須知未規定者，依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受理申請單位)

- 三、 本區土地之預登記出租相關事宜，由工業局委託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工公司)辦理，並依規定公告之。

(預登記出租標的)

- 四、 本預登記出租須知適用範圍：彰濱工業區崙尾區西一區(以下簡稱西一區)彰化縣鹿港鎮崙海段暫編臨 1-1 至臨 1-4 地號、彰濱工業區崙尾區西二區(以下簡稱西二區)彰化縣鹿港鎮崙海段暫編臨 12 至 14 地號等 7 筆產業用地(一)土地，詳附圖 1-1 彰濱工業區崙尾區西一區產業用地坵塊劃分圖、附圖 1-2 彰濱工業區崙尾區西二區產業用地坵塊劃分圖所示。
- 五、 鄰西一區崙海段暫編臨 1-1 地號土地南側之公共設施用地經工業局以出租供陸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設置風力發電設施使用，風力發電機葉片掃風範圍經過崙海段暫編臨 1-1 地號土地上空之垂直投影面積約 1064.42 平方公尺，詳附圖 1-1 所示。
- 六、 本區土地之預登記出租依工業局規劃開發圖說辦理開發，並依規劃坵塊申請，不再辦理分割。土地現況尚未施作公共設施，申請人於提送申請文件前，應先行赴現場勘查，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 七、 西一區崙海段暫編臨 1-1、1-2、1-3、1-4 地號四筆土地之預登記申租，每一申請人限提一申請案，並以一坵塊為限。

- 八、 西二區崙海段暫編臨 12、13、14 地號三筆土地採合併預登記出租，不
分開受理申請。

(預登記出租對象及限制)

- 九、 本區土地以預登記出租供商號、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電
業籌備處從事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
定之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使用為限。
- 十、 申請人預登記申租西二區崙海段暫編臨 12、13、14 地號土地，申請人
同意並承諾因業務需求設置之輸配電線路等設施經過之線上或線下土
地於日後該線上或線下土地公告租售時，一併申請租購。
- 十一、 本區土地經工業局同意可由 2(含)以上申請人共同預登記申租，申請人
擬共同預登記申租者，須共同提出申請，並負連帶履行責任。
- 十二、 申請人預登記申租之土地不得設定地上權。

(終止開發及其退款條件)

- 十三、 本區土地公告預登記後，如有申請預登記申購並繳納 20%土地價款或
申請人預登記申租並繳納土地年租金之 20%，其租售合計之面積比例
未達本區可租售土地面積之 70%，工業局得終止本區土地開發事宜，
並另案退還申請人之申請文件及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價款。

(預登記申租權利轉讓之限制及完成使用之規定)

- 十四、 申請人於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時，須先預繳 2 年租金(按簽約時審定月租
金 $\times$ 12 個月 $\times$ 2 年)，並得以現金、銀行保證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設
質方式為之。如申請人於簽訂土地租賃契約之日起 2 年內取得使用執
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即享有前 2 年免土地租金之優惠；以現
金繳納之 2 年租金可抵繳第 3 年、第 4 年租金，或申請無息退還。
- 十五、 申請人未依期限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以現金繳納
之 2 年租金視同繳納第 1 年、第 2 年之租金，以銀行保證書、銀行可
轉讓定期存單設質者，得依約追繳前 2 年之租金，即不得享有前 2 年
免租金之優惠，且工業局得終止租賃契約收回土地。

申請人經強化使用，惟 2 年內仍未能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
使用者，有不可歸責之原由時，得向工業局提出申請，由工業局依「經
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個案開發期程限期改善作業原則」規範，召開專
家協審會議協處。

- 十六、 前述完成使用係以建蔽率不得低於預登記申租土地面積之 30%為認定標準。
- 十七、 申請人不得將預登記申租土地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 十八、 申請人不得將興建之建築物及設施全部或一部移轉、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預登記申租程序)

- 十九、 本區土地受理申請之作業程序應依預登記租售公告所載之規定辦理。

(預登記申租時應提之書件)

- 二十、 申請人應依本區土地預登記租售公告指定之時間、地點，檢齊下列文件 1 式 2 份向中工公司提出申請：
 - 1.預登記申租土地申請書(表格由中工公司提供，如附表 17)。
 - 2.預登記申租標的位置圖(如附圖 3)。
 - 3.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表格由中工公司提供，如附表 18)。
 - 4.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如附表 19)。
 - 5.投資計畫書(表格由中工公司提供，如附表 20)。
 - 6.污染防治說明書(表格由中工公司提供，如附表 21)。
 - 7.土地承諾書及切結書(表格由中工公司提供，如附表 22 至表 22-3)。
 - 8.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切結書(表格由中工公司提供，如附表 23)。
 - 9.共同承租聲明書(非共同承租者免附)(表格由中工公司提供，如附表 24)。
 - 10.預登記申租西二區崙海段暫編臨 12、13、14 地號土地承諾書(非預登記申租西二區崙海段暫編臨 12、13、14 地號土地者免附)(表格由中工公司提供，如附表 25)。
 - 11.繳納按申租土地年租金 3%計算之保證金憑證影本，請向指定行庫：臺灣銀行鹿港分行，戶名「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彰濱中心 411 專戶」，帳號「143036075011」，繳納取據並黏貼於應備文件之保證金憑證影本黏貼單。繳納取據(保證金憑證影本粘貼單，如附表 26)。
 - 12.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表格由中工公司提供，如附表 27)。
 - 13.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 (1)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 (2) 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3) 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檢附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4) 以電業籌備處名義申請者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成立電業籌備處證明文件。

前項各款文件應分別依序裝訂成冊，加蓋法人、商號、代表人印章，影本並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

(申請案件之審查)

- 二十一、申請案件由中工公司初審，於文件齊全、資格符合後，再轉送工業局審查。
- 二十二、公告受理期間(即 107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25 日)，同一坵塊如有 2 人以上重複申請且皆經中工公司初審完成時，依「承租優先於承購」之原則辦理外，其餘申請案件由中工公司分別辦理抽籤，以決定預登記申租之優先次序。獲第一優先預登記申租資格者，因故放棄預登記申租時，由優先次序在後者遞補之。抽籤作業程序詳本公告附件「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預登記申租抽籤作業程序」。
- 二十三、自公告期滿抽籤後(即自 107 年 9 月 27 日起)，本區未租售土地，由中工公司依申請人繳交應備文件之先後順序受理。如有二以上申請人同時申請同一坵塊之案件，中工公司無法分辨先後順序時，除依「承租優先於承購」之原則辦理外，中工公司得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預登記申租案件之補正)

- 二十四、預登記申租案件經審查應予補正者，申請人應自中工公司通知補正之日起 1 個月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為放棄預登記申租資格。補正案件經審查決議再補正而仍未通過審查者，取消其預登記申租資格。

(預登記申租土地面積區位之審查調整)

- 二十五、為促進土地合理及整體利用，工業局得依可預登記租售土地規模並綜合申請人之用地需求計畫，調整並核准申請預登記申租土地面積或位置。

(本區土地之用水、用電及廢(污)水排放使用限制)

二十六、申請人應遵守本區土地規劃用地須知、用水、用電量及廢(污)水排放量規範。

申請人用水量、用電量及廢(污)水排放量，未經工業局核准者，得不准其預登記申租；惟申請人立切結書願自行洽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工業局得要求提出節約用水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1.用水量推估；2.節約用水計畫(含繪製用水平衡圖並估算用水回收率)。

依據台灣自來水公司規劃，崙尾區規劃雙元供水方式，應與台灣自來水公司簽訂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契約，生活用水以自來水供應，工業用水以「借道福馬圳圳尾供水工程」之工業用水供應，該工程預計民國 109 年開始供水，完工前倘廠商於本區有用水需求，台灣自來水公司已承諾將先調配自來水供應，工業用水費用推估為 30.35 元/噸，其中包含工業局區內管線維護費用及重置費 2.57 元/噸、台灣自來水公司營管費用 23.06 元/噸及彰化農田水利會建造物使用費 4.72 元/噸，惟台灣自來水公司及農田水利會費用尚未確定，實際價格以台灣自來水公司公告為準。

(廢、污水處理規定)

二十七、申請人從事事業所產生之之廢(污)水，應申請納入本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並依經濟部核定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費率，按月繳交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倘其排放之廢(污)水量大於規定之標準或排放水質超過下水水質標準，另依該費率分級徵收之。

(廢、污水排放超限之處理)

二十八、申請人從事事業所排放之廢(污)水量如超過本區原規劃設置之污水管線容許量時，應自行評估設置專用污水排放管線銜接至污水處理廠，並提出施工計畫送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下簡稱彰濱服務中心)核可後施作，所需各項費用自行負擔。

(空氣污染物排放值之規定)

二十九、申請人預登記申租本區土地設廠，所產生之空氣污染，有列管之污染物排放，包括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₁₀)、細懸浮微粒(PM_{2.5})、揮發性有機物(VOCs)等，應採取污染防治措施(BACT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未採取防治措施者，不准其預登記申租。

配合彰濱工業區環評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管制，揮發性有機物(VOCs)之排放總量每廠以 1.5 公噸/年(不限面積)為限，超過排放總量者，不准其預登記申租。

(繳款期限)

三十、中工公司應於接獲工業局審查結果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核准預登記申租與否，通知申請人限期繳款、簽約或無息退還原繳保證金。

(應繳價款)

三十一、申請人預登記申租本區土地應繳價款包含土地租金、擔保金、預繳 2 年租金及 5%營業稅(按當期應繳租金之 5%計算)。

(售價及年租金率之計算與調整)

三十二、本區土地據以計算租金之售價及年租金率由工業局審定，各期應繳租金以簽約繳款當月之租金標準為基期計算。

前項據以計算租金之售價自第 2 年起逐年於契約簽訂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各期應繳租金，按繳款當期調整後之租金重新計算。

三十三、適用「擴大投資方案-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申請承租之案件於簽訂土地租賃契約之日起 2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得享有前 2 年免土地租金之優惠。

(擔保金及預繳 2 年租金)

三十四、擔保金按 6 個月租金同額計算，於租約終止且無違約須扣除擔保金之情形者，全額無息退還。

三十五、申請人於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時，須先預繳 2 年租金(按簽約時審定月租金 $\times 12$ 個月 $\times 2$ 年)，並得以現金、銀行保證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設質方式為之。如申請人於簽訂土地租賃契約之日起 2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即享有前 2 年免土地租金之優惠；以現金繳納之 2 年租金可抵繳第 3 年、第 4 年租金，或申請無息退還。

(租賃期間)

三十六、預登記申租土地之租期以年為單位，首次承租者，最低不得少於 6 年，

最高不得超過 20 年。

申請人欲申請續租者，須於租賃期間無違反租賃契約情事，並於租期屆滿前 1 個月以書面向彰濱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續租之租期最低不得少於 2 年。

(價款繳納方式及簽訂租賃契約)

三十七、預登記申租案件經審查核准後，中工公司應於接獲工業局核准預登記申租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通知申請人限期繳款。

(一)預登記申租土地之整地、排水、污水管線、自來水、道路、路燈、配電管路等公共設施已完工者，應於接獲繳款通知之次日起 2 個月內繳清預繳 2 年租金(按簽約時審定月租金 $\times 12$ 個月 $\times 2$ 年)、擔保金及 5%營業稅後，與彰濱服務中心簽訂租賃契約書。逾期未繳款視為放棄，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

(二)預登記申租土地之整地、排水、污水管線、自來水、道路、路燈、配電管路等公共設施尚未完工者，應分 2 期繳納價款、營業稅及 1 次繳清擔保金：

- 1.第 1 期價款：預登記申租土地年租金 20%(繳款當月審定月租金 $\times 12$ 個月 $\times 20\%$)及營業稅，應於接獲繳款通知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以現金向指定行庫帳戶繳納，不得申請展延繳款期限。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預登記申租，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
- 2.第 2 期價款：預登記申租之預繳 2 年租金(按簽約時審定月租金 $\times 12$ 個月 $\times 2$ 年)應於預計點交土地日之 30 日前，併同擔保金及 5%營業稅一次繳付，並與彰濱服務中心簽訂租賃契約書。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預登記申租，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

(三)預登記申租時原繳 3%保證金無息抵充應繳第 1 期價款(年租金 20%)。

(四)申請人以現金繳納預繳 2 年租金(按簽約時審定月租金 $\times 12$ 個月 $\times 2$ 年)者，則原繳土地年租金 20%之價款無息抵充預繳 2 年租金。

(五)申請人以銀行保證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設質預繳 2 年租金(按簽約時審定月租金 $\times 12$ 個月 $\times 2$ 年)者，則於簽訂租賃契約書後無息退還原繳土地年租金 20%之價款。

(六)實際應繳價款以中工公司繳款通知繳款價額為準。

(七)本區土地提前完成主要公共設施工程時，中工公司得通知申請人提前繳清預繳 2 年租金(按簽約時審定月租金 $\times$ 12 個月 $\times$ 2 年)、擔保金及 5%營業稅，並與彰濱服務中心簽訂租賃契約書後，提前點交土地。

三十八、租金之給付以 3 個月為一期，並於首月一次繳清。但申請人有特別請求時，得由彰濱服務中心同意後按月分期、按月繳交。

三十九、預繳 2 年租金及擔保金得以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設質、銀行保證或現金繳納方式為之。惟預繳 2 年租金及擔保金以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設質者，設質期間申請人不得向銀行領取利息。

(預繳 2 年租金及擔保金之繳交)

四十、申請人不得延期繳納預繳 2 年租金及擔保金，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預登記申租，其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違約金)

四十一、申請人未依指定期限繳付租金時，應依下列規定累計繳付逾期之違約金：

(一)逾期 1 個月以上未滿 2 個月者，按未繳首月月租金金額部分加收 5%。

(二)逾期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者，按未繳首月月租金金額部分加收 10%，並按未繳次月月租金金額部分加收 5%。

(三)逾期 3 個月以上未滿 4 個月者，按未繳首月月租金金額加收 15%，並按未繳次月月租金金額加收 10%，另按未繳第 3 個月月租金金額加收 5%。

申請人逾期 4 個月以上仍不繳付租金者，除追繳其使用期間租金及按未繳各月租金金額加收 15%違約金外，工業局得終止租約。

申請人逾期 4 個月以上不繳清逾期違約金者，其累積達第 1 次未繳首月月租金之數額時，工業局亦得終止租約。

(放棄預登記申租及已繳款項之處理)

四十二、申請人於接獲中工公司繳款通知後至完成租賃契約簽訂前放棄預登記

申租或未依規定期限繳款、簽約者，其原繳 3%保證金不予退還，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並取消其預登記申租資格。

(放棄預登記申租或終止租約時租金及擔保金之處理)

四十三、申請人於完成租賃契約簽訂後至租賃期限屆滿前放棄承租或經工業局終止租約者，已繳款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當期租金自放棄承租或終止租約之日起，按當期剩餘月數折算，無息退還。其剩餘月數之計算，未滿 1 個月者，不予計入。
- (二)已繳擔保金於扣除依相關規定之處理費用後，如有餘款無息退還。

(保證金無息退還之事由)

四十四、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 (一)預登記申租案件自收件日起至接獲中工公司第 1 期繳款通知之前 1 日止自動申請放棄預登記申租者。
惟不適用經由抽籤作業程序所抽出之第一順位中籤者。
- (二)預登記申租案件經審查應補正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
- (三)預登記申租案件經審查未核准預登記申租或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理由無法建廠者。
- (四)工業局中止本區土地開發事宜時。

(面積結算)

四十五、預登記申租本區土地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為準。其較原申請預登記申租時概估之面積有增減者，應按規定結算互為退補租金。

(土地點交)

四十六、申請人簽訂租賃契約後，由彰濱服務中心通知訂期並會同中工公司點交土地，並由工業局掣發土地使用同意書。

申請人無故不到場點交者，視同已點交。

(申請更換預登記申租土地)

四十七、申請人因故申請更換預登記申租本區土地者，應於接獲繳款通知之次日起 3 個月內，且於租賃契約書簽訂前以書面提出，並以 1 次為限，

換承租後租金增減部份，應按比例補退差額保證金。

(終止租賃契約)

四十八、申請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工業局得終止租賃契約，收回土地，已繳交之擔保金概不退還：

(一)違反租賃契約者。

(二)擅自轉租、借用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者。

(三)租賃物供違反法令之使用者。

(四)自簽訂租賃契約之日起 2 年內未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

(五)未經工業局同意，擅自開挖土石方，違反土石採取法者。

(六)申請人從事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或相關環保法令，致租賃標的物遭污染者。

四十九、申請人擬於租期屆滿前放棄承租，應於 1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彰濱服務中心，租金應計算至終止契約當月止。

五十、申請人於租期未滿 6 年而要求提前終止租約時，已繳交之擔保金概不退還。

(終止租賃契約後之回復原狀)

五十一、申請人於租期屆滿前放棄承租或經工業局終止租約或租期屆滿不再續租者，應於租約終止或租期屆滿之日起 1 個月內將租賃標的物回復原狀返還，逾期未辦理者，每逾 1 日應支付按日租金 3 倍計算之違約金予彰濱服務中心並負損害賠償責任，必要時工業局得訴請法院強制執行，並由彰濱服務中心代為清理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優先自已繳擔保金項下扣抵。

(用地需知)

五十二、申請人構築建物、設立工廠，應依照建築法、工廠管理輔導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彰濱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彰濱工業區景觀管理要點、彰濱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制要點、本區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裝置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十三、申請人於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建造執照並申報開工前，不得擅自開挖土方、傾倒廢棄物或構築工事及其他違反申購目的之行為，倘因

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但經工業局同意其須於土地上作檢測等必要工事者，不在此限。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以於彰濱工業區內就地整平不外運為原則。

申請人需先經彰濱服務中心同意，方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建剩餘土石方內容及土石方流向之證明文件。

五十四、申請人構築建物期間所需之臨時水、電及電信等設施應自行向各該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彰濱服務中心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五十五、本區建築物主要結構應以具有安全性之耐火材料為主，基地出入口不得阻礙或破壞現有排水系統並不得對道路交叉口截角開設，以維交通安全。

五十六、申請人整地或構築建物時，應自行設置排水系統將廠區之排水導入排水溝內，不得漫流，以免危害土坡及構造物之安全。雨污水收集系統並應採分流設計，不得將污水排入雨水系統中或將雨水排入污水系統中。

五十七、本區內各項公共設施不得加以破壞，違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申請人如需變更既有公共設施者，應先提出施工計畫書送經彰濱服務中心核可並繳交公共設施復舊費後始得施工，所需費用自行負擔。

五十八、申請人使用各項公共管線，除接戶線部分需自行洽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外，必要時並應無條件提供鄰地使用人共同使用接水點。

五十九、本區土地內如有地下管線等公共設施或護坡，其地面除作空地、綠地及通道外，不得構築建築物、挖除或加以破壞，必要時彰濱服務中心並得派員進入清理維護該等公共設施，申請人不得拒絕。

六十、申請人構築建物時若需埋設基樁，為避免損及鄰近地下及地上結構物，應注意適當之安全距離並遵守相關法規規定，以避免造成施工公害；倘因而發生損害或公害時，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

六十一、申請人使用本區土地所產生之廢(污)水應依「下水道法」、「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及「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要點」之規定申請納入本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其排放水質並應符合彰濱服務中心公告之下水水質標準後始得排入。

六十二、申請人使用本區土地所產生之污染，應依前點規定及各相關環保法規辦理。另本區有害事業廢棄物應於彰濱工業區內處理(依法進行再利用者及屬醫療事業廢棄物者除外)，不得外運。

六十三、本區電力供應採 22.8 仟伏特系統配電，申請人申請用電契約容量未達 15,000 瓩者，採 22.8 仟伏特系統供電；達 15,000 瓩以上者，採 161 仟伏特系統供電，並應依台灣電力公司之規定設置接電裝置。

申請人應依其生產方式及用電需求，自行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供電或自行設置發電或汽電共生設備，並依台灣電力公司規定及供電系統所需，提供場地供裝設開關箱或變電箱之用。

六十四、申請人不得在公共道路上裝卸貨物、堆置物品、棄置廢棄物及停放車輛，以維護交通安全。

六十五、申請人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53 條規定繳交下列各項維護費或使用費：

(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預估彰濱工業區崙尾西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約為每月每平方公尺 1.391 元；惟此部分仍應依後續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53 條第 2 項陳報經濟部核定後為準。

(二)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三)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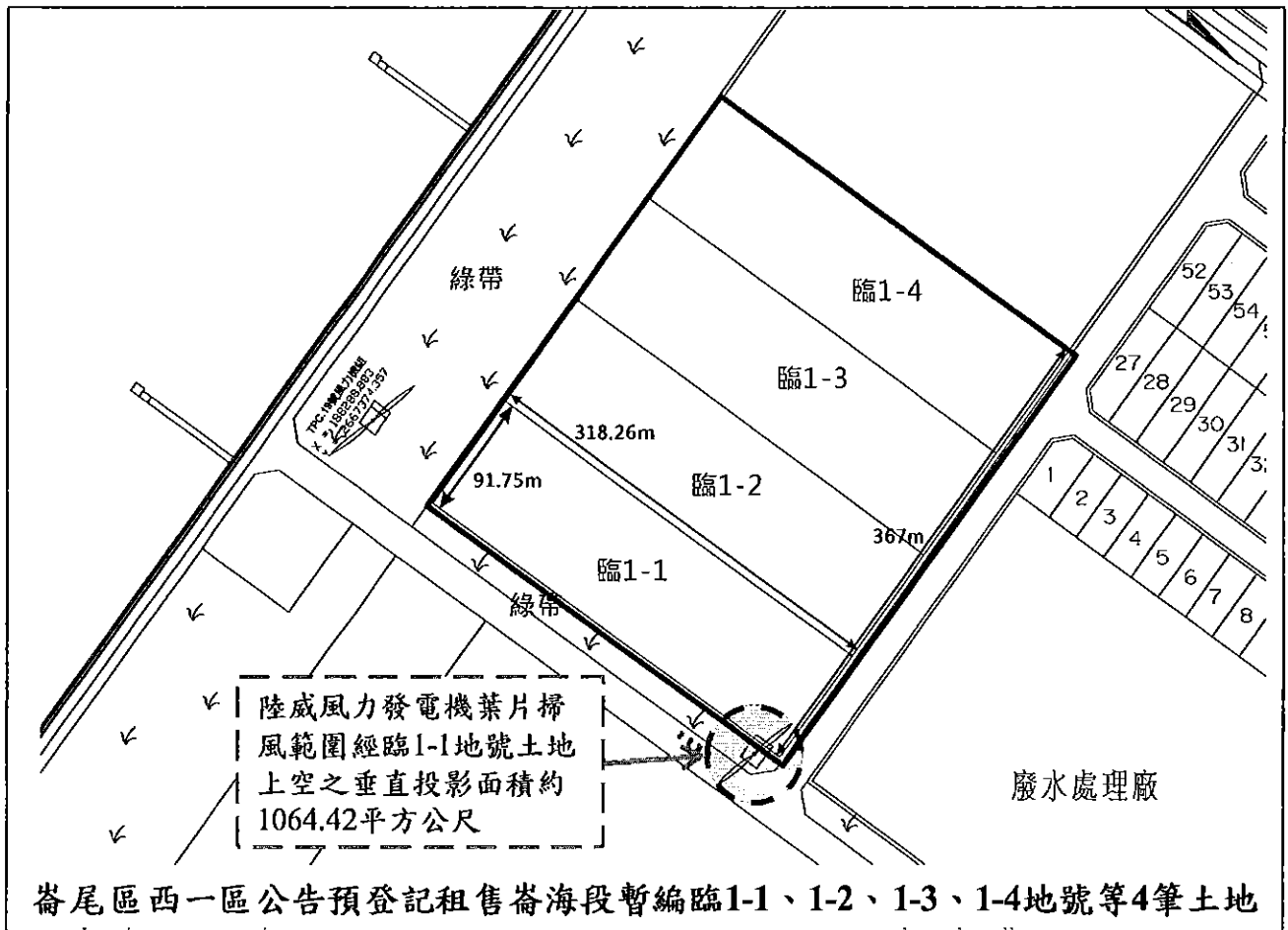
六十六、申請人所從事之事業如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指定之事業，應於設立、停業、歇業或移轉土地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自行辦理土壤污染檢測作業，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前項污染檢測資料應同時檢送彰濱服務中心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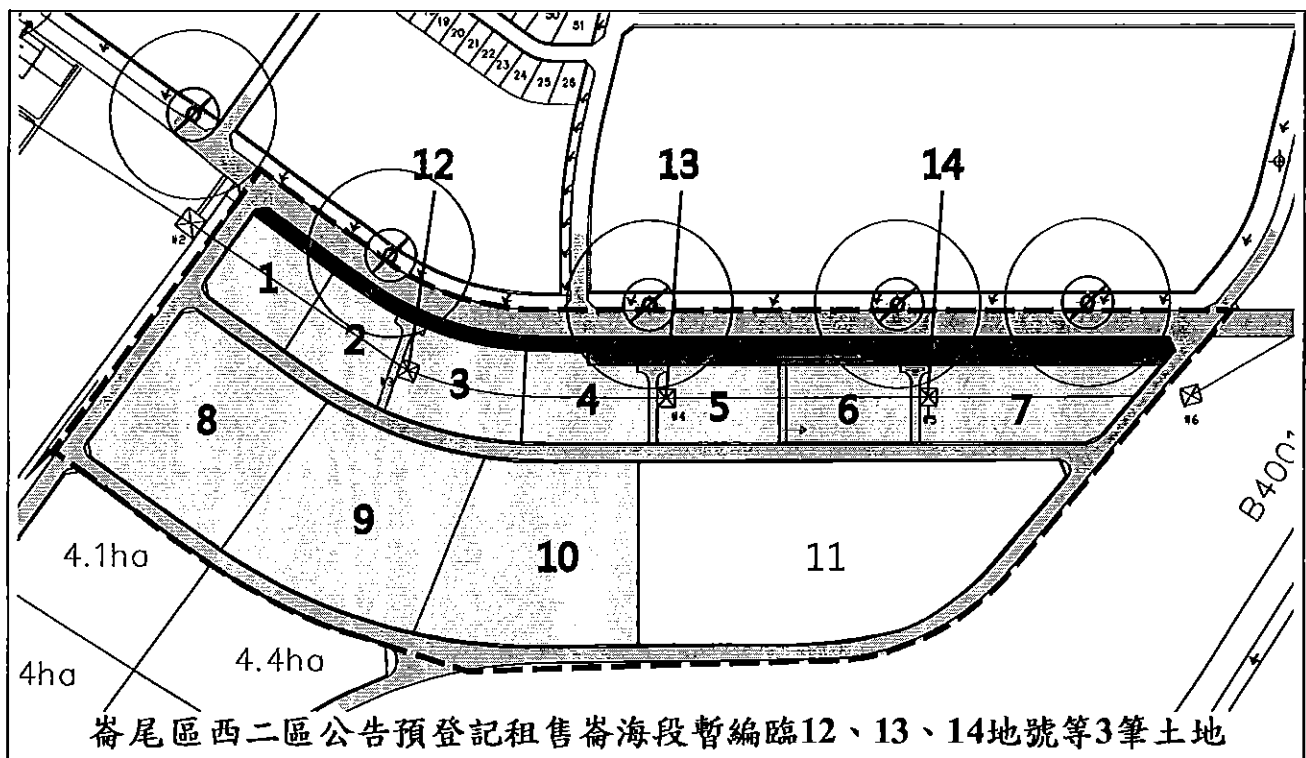
申請人於終止租賃契約交還土地時，應比照第 2 項規定，提供土壤污染檢測資料予彰濱服務中心。

六十七、申請人須配合彰化縣政府建築管理審查作業，建廠時附加設置綠能相關設施，詳細規定及執行以彰化縣政府公告為準。

六十八、本區土地租售公告視同本須知之一部分，申請人預登記承租本區土地除應先詳閱工業局提供之「彰濱工業區崙尾區土地租賃契約書」範本外(如附件)，並應書面承諾確實遵照本須知及預登記租售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附圖 1-1、彰濱工業區崙尾區西一區產業用地坵塊劃分示意圖



附圖 1-2、彰濱工業區崙尾區西二區產業用地坵塊劃分示意圖

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預登記申購 抽籤作業程序

一、適用範圍

- (一)本作業程序係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 8 月 22 日工地字第 10700811041 號公告內容之附件。
- (二)本作業程序適用標的為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以下簡稱本區土地)。

二、適用對象

本區土地公告期間，經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工公司)初審，文件齊全、資格符合者，同一坵塊有 2 人以上申請預登記申購時，以抽籤決定預登記申購之優先次序。

三、抽籤地點

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線西區服務大樓

地址：彰化縣線西鄉慶福路 300 號

電話：04-791-0589

四、抽籤時間

107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五、抽籤程序

- (一)報到：申請人應依指定時間、地點，親自或指派代理人持公司行號及其代表人印章及授權書報到並領取登記號碼卡。逾時者不予受理。
- (二)監籤：由在場之申請人或其指定代理人推舉 1 至 2 人為監籤人，負責點籤及監督抽籤。
- (三)抽籤：

抽籤別	目的	抽籤方式
第 1 次	決定 抽籤順序	1.由中工公司依據申請案件數量，依 1、2、3...之流水編號製作「順序籤卡」。 2.籤卡經監籤代表檢查確認後，由中工公司人員密封置入籤箱。 3.由出席代表依據登記號碼卡之順序，分別抽取 1 張籤卡並簽章。 4.抽中編號「1」者為第一順序抽籤人；抽中編號「2」者為第二順序抽籤人，依此類推。

抽籤別	目的	抽籤方式
第 2 次	決定 申購權人	1.由中工公司按申請案件數量，依 1、2、3...之流水編號製作「入選籤卡」。 2.籤卡經監籤代表檢查確認後，由中工公司人員密封置入籤箱。 3.由出席代表依抽籤順序分別抽取一張籤卡並簽章。 4.抽中編號「1」者取得優先預登記申購權，由中工公司將申請案件轉送工業局審查；抽中編號「2」、「3」、...者為候補人，由中工公司依籤卡所載之順序建立候補人名單，原繳保證金及申請案件另案退還。

六、收件

抽籤結果取得優先預登記申購權之申請文件，由中工公司正式受理申請，並轉送經濟部工業局審查，其餘各順位之候補人，由中工公司依序建立候補人名單，已繳保證金另案無息退還。

七、抽籤當日第 2 輪抽籤程序及收件

- (一)抽籤當日如本區土地尚有未預登記土地，且其餘候補人有意願申請預登記申購，則進入第 2 輪抽籤作業。
- (二)有意願預登記申購其餘未預登記土地之候補人之籤卡放置於同一籤箱中，由抽籤人依序抽出籤卡，每抽出一個籤卡，中籤人於現場立即決定擬預登記申購之坵塊後，抽籤人再抽出下一個籤卡，至籤卡抽完或土地租售完為止。
- (三)申請人決定預登記申購之土地，即由中工公司正式受理申請，惟須補繳之 3%保證金差額及申請文件之修正或補正部分，應於抽籤次日起 3 天內修正或補正及繳交 3%保證金差額之收據影本，並轉送經濟部工業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

八、其他

- (一)經審查未獲核准或申請人放棄預登記申購之土地，由中工公司依據候補人名單順序通知限期 7 天內遞補，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
- (二)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區土地預登記出售須知及預登記租售公告相關規定辦理。

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預登記申租 抽籤作業程序

一、適用範圍

- (一)本作業程序係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 8 月 22 日工地字第 10700811041 號公告內容之附件。
- (二)本作業程序適用標的為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以下簡稱本區土地)。

二、適用對象

本區土地公告期間，經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工公司)初審，文件齊全、資格符合者，同一坵塊有 2 人以上申請預登記申租時，以抽籤決定預登記申租之優先次序。

三、抽籤地點

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線西區服務大樓

地址：彰化縣線西鄉慶福路 300 號

電話：04-791-0589

四、抽籤時間

107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五、抽籤程序

- (一)報到：申請人應依指定時間、地點，親自或指派代理人持公司行號及其代表人印章及授權書報到並領取登記號碼卡。逾時者不予受理。
- (二)監籤：由在場之申請人或其指定代理人推舉 1 至 2 人為監籤人，負責點籤及監督抽籤。
- (三)抽籤：

抽籤別	目的	抽籤方式
第 1 次	決定 抽籤順序	1.由中工公司依據申請案件數量，依 1、2、3...之流水編號製作「順序籤卡」。 2.籤卡經監籤代表檢查確認後，由中工公司人員密封置入籤箱。 3.由出席代表依據登記號碼卡之順序，分別抽取 1 張籤卡並簽章。 4.抽中編號「1」者為第一順序抽籤人；抽中編號「2」者為第二順序抽籤人，依此類推。

抽籤別	目的	抽籤方式
第 2 次	決定 申租權人	1.由中工公司按申請案件數量，依 1、2、3...之流水編號製作「入選籤卡」。 2.籤卡經監籤代表檢查確認後，由中工公司人員密封置入籤箱。 3.由出席代表依抽籤順序分別抽取一張籤卡並簽章。 4.抽中編號「1」者取得優先預登記申租權，由中工公司將申請案件轉送工業局審查；抽中編號「2」、「3」、...者為候補人，由中工公司依籤卡所載之順序建立候補人名單，原繳保證金及申請案件另案退還。

六、收件

抽籤結果取得優先預登記申租權之申請文件，由中工公司正式受理申請，並轉送經濟部工業局審查，其餘各順位之候補人，由中工公司依序建立候補人名單，已繳保證金另案無息退還。

七、抽籤當日第 2 輪抽籤程序及收件

- (一)抽籤當日如本區土地尚有未預登記土地，且其餘候補人有意願申請預登記申租，則進入第 2 輪抽籤作業。
- (二)有意願預登記申租其餘未預登記土地之候補人之籤卡放置於同一籤箱中，由抽籤人依序抽出籤卡，每抽出一個籤卡，中籤人於現場立即決定擬預登記申租之坵塊後，抽籤人再抽出下一個籤卡，至籤卡抽完或土地租售完為止。
- (三)申請人決定預登記申租之土地，即由中工公司正式受理申請，惟須補繳之 3%保證金差額及申請文件之修正或補正部分，應於抽籤次日起 3 天內修正或補正及繳交 3%保證金差額之收據影本，並轉送經濟部工業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

八、其他

- (一)經審查未獲核准或申請人放棄預登記申租之土地，由中工公司依據候補人名單順序通知限期 7 天內遞補，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
- (二)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區土地預登記出租須知及預登記租售公告相關規定辦理。

彰濱工業區崙尾區西一區臨 1-1~1-4 及西二區臨 12~14 地號 土地容許引進產業項目一覽表

彰濱工業區崙尾區西一區彰化縣鹿港鎮崙海段暫編臨 1-1、臨 1-2、臨 1-3、臨 1-4 地號及彰濱工業區崙尾區西二區鹿港鎮崙海段暫編臨 12、臨 13、臨 14 地號等 7 筆產業用地(一)土地容許引進產業項目如下：

- 一、商號、法人、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電業籌備處，以從事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規定之使用為限。
- 二、符合行政院行業標準分類(105 年第 10 次修訂)D 大類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指凡從事電力、氣體燃料及蒸汽供應之行業均屬之。

分類編號				行業別名稱及定義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D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凡從事電力、氣體燃料及蒸汽供應之行業均屬之。
	3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凡從事電力、氣體燃料及蒸汽供應之行業均屬之。
		351	3510	電力供應業 凡從事發電、輸電及配電之行業均屬之。
		352	3520	氣體燃料供應業 凡從事氣體燃料製造，並以管線供應用戶之行業均屬之。液化氣體燃料之分裝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桶裝瓦斯之批發或零售應分別歸入 4631 細類「石油製品燃料批發業」或 4829 細類「其他燃料零售業」。
		353	3530	蒸汽供應業 凡從事蒸汽、冷暖氣等製造及配送之行業均屬之。熱水(含溫泉)及冰水供應亦歸入本類。

附表 2、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
出售坵塊編號、概估面積、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土地售價及保證金一覽表

坵塊		概估面積 (m ²)	土地售價 (元/m ²)	總價款 (元)	3%保證金 (元)
區位	暫編地號				
西一區	臨 1-1	29,200.51	8,700	254,044,437	7,621,333
西一區	臨 1-2	29,200.21	8,700	254,041,827	7,621,255
西一區	臨 1-3	29,200.20	8,700	254,041,740	7,621,252
西一區	臨 1-4	29,199.91	8,700	254,039,217	7,621,177
西二區	臨 12	576.01	8,800	5,068,888	152,067
西二區	臨 13	576.00	8,800	5,068,800	152,064
西二區	臨 14	576.00	8,800	5,068,800	152,064

註：1.土地標示及面積係為圖測概估，各坵塊基地實際面積與編號，應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

2.應繳價款依本區土地預登記出售及預登記出租須知規定結算，多退少補。

預登記申購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申請書

茲擬預登記申購彰濱工業區崙尾區西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經營下列業務使用，檢附有關申請書件 1 式 2 份，惠請審查。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 預 登 記 申 購 人	名稱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資本額	登記	新台幣○○○○元整			實收	新台幣○○○○元整	
	組織 型態	☐ 獨資 ☐ 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_____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代 表 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申請屬性		☐ 新設 ☐ 擴廠 ☐ 遷廠						
申請標的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規劃使用別
土地								產業用地(一)
產業類別 (請參照產業類別項目號碼填列)					主要產品 (請參照產業類別項目號碼填列)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註：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以附表為之。

預登記申購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申請書(續表)

預計開始 興工時間	年 月	預計開始 營運時間	年 月	預計員工 人數	人
預估用電量 (hp/kw)		預估用水量 (含民生用水) (M ³ /日, CMD)		預估廢 (污)水量 (M ³ /日, CMD)	
附件	1.預登記申購標的位置圖 2.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 3.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 4.投資計畫書 5.污染防治說明書 6.土地承諾書及切結書 7.預告登記同意書 8.所有權移轉登記承諾書 9.共同承購聲明書(非共同承購者免附) 10.登記申購西二區崙海段暫編臨12、13、14地號土地預承諾書(非預登記申購西二區崙海段暫編臨12、13、14地號土地者免附) 11.繳納按預登記申購土地總價3%計算之保證金憑證影本，請向指定行庫帳戶繳納取據 12.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 13.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 (1)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以法人名義申請者) ☐ (2)檢附身分證影本(以商號名義申請者) ☐ (3)檢附證明文件影本(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 ☐ (4)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成立電業籌備處證明文件(電業籌備處) 14.節約用水計畫書(用水量如超過標準者需檢附)				
備註			申請人及代表人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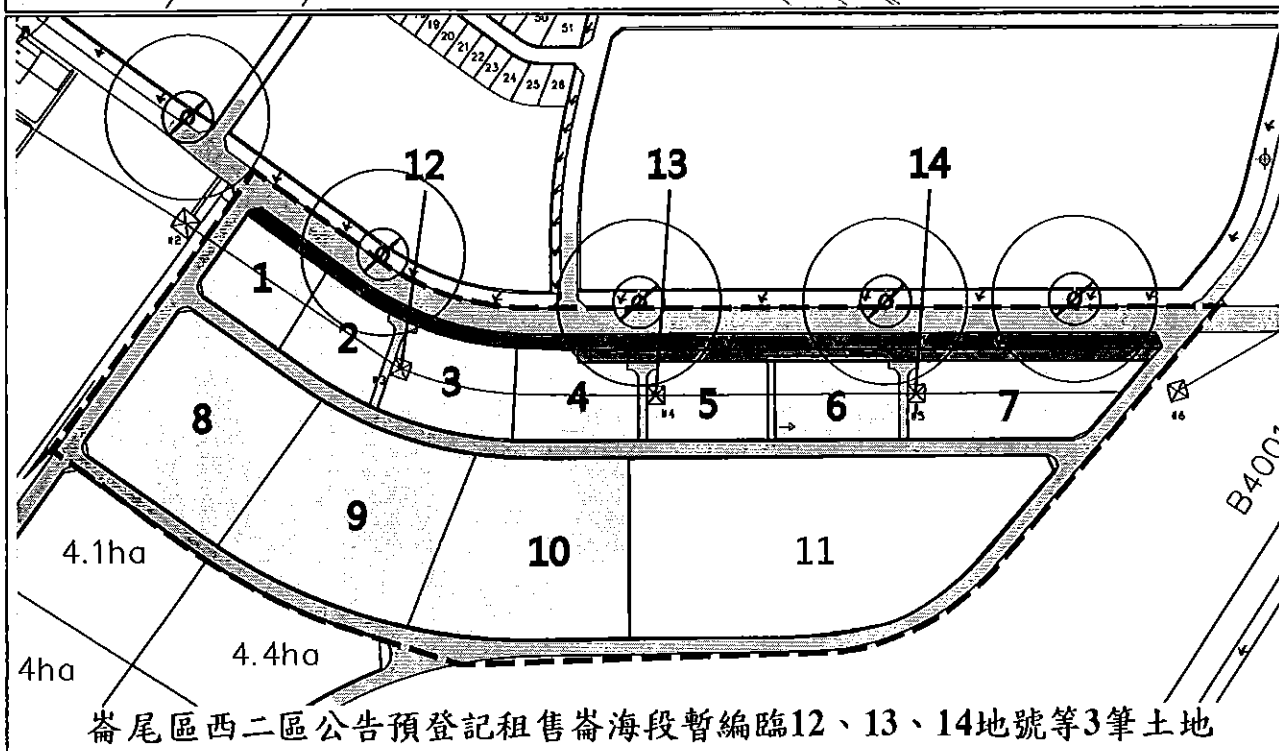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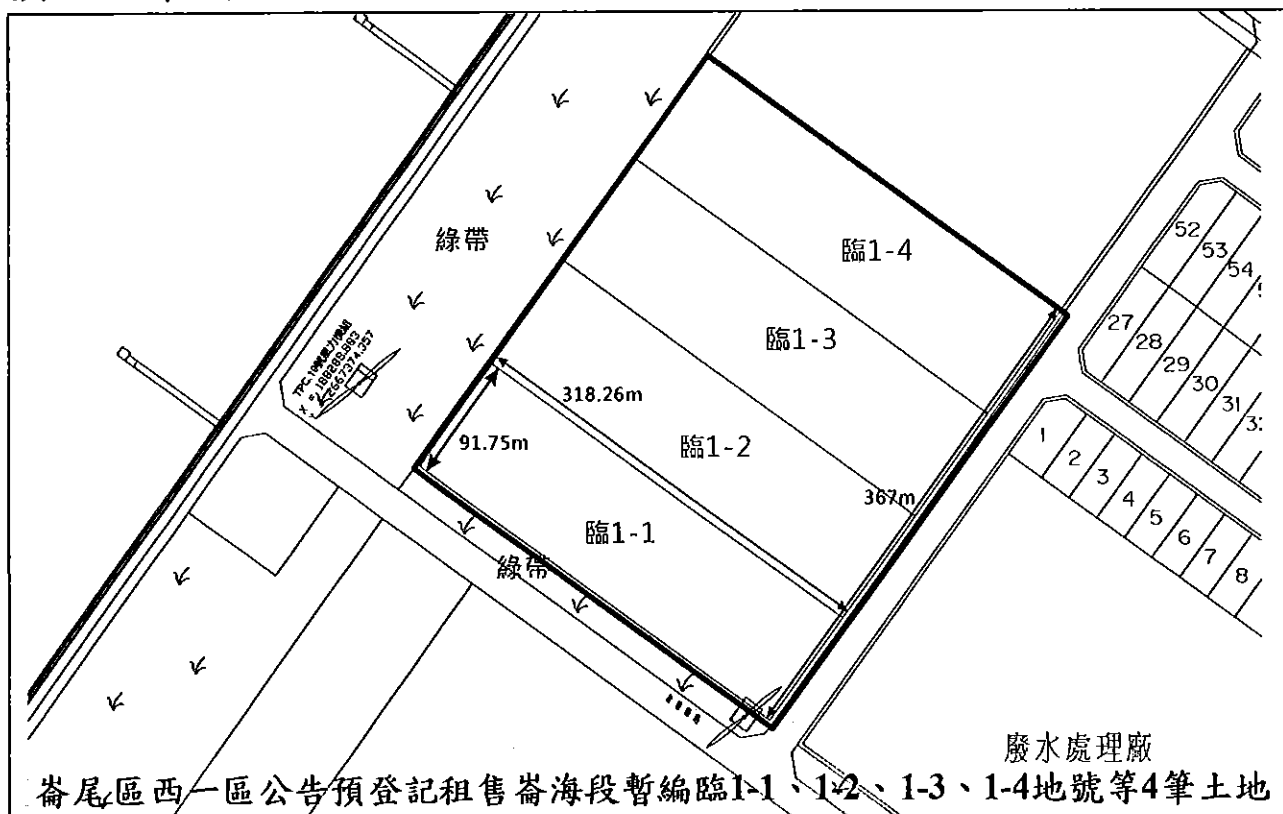
註：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以附表為之

廠商名稱：

公司

預登記申購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標的位置圖

預登記申購土地：崙尾區西 區崙海段暫編 地號



註：請著色標示

廠商名稱： 公司
預登記申購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
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

主要原料名稱	年需求量	原料性質及用途	原料來源
備註			

註：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以附表為之

廠商名稱： 公司
預登記申購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
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

廠商名稱： _____ 公司 _____

預登記申購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投資計畫書

單位：新台幣

產品與市場	主要產品名稱	預估年產值	產品用途	內/外銷
計畫經營項目	項目名稱	說明		
財務與投資	預估投入項目	預估金額	資金來源	
	土地及建築物	萬元	自有資金 約 % 銀行借款 約 % 其 他 約 %	
	事務機器設備	萬元		
	辦公用品	萬元		
	年營運資金（預估前三年總額）	萬元		
	其他	萬元		
		萬元		
	合計	萬元		
	預估年營業額	萬元		
	研究發展	預估年度研發費用	佔年營業額比例	預估專技研發人數
萬元		%	人	%
其他				

預登記申購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 污染防治說明書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彰濱工業區崙尾區西__區 鹿港鎮崙海段暫編__地號
申請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動力	瓩	每日用水量	立方公尺
計畫營運項目			
主要設備名稱 (含污染防治設備)			
廢水處理	廢水來源		
	廢水產生量	立方公尺/日	
	廢水水質 (mg/l)	一、 ☐ 鉛__ 二、 ☐ 鎘__ 三、 ☐ 汞__ 四、 ☐ 砷__ 五、 ☐ 六價鉻__ 六、 ☐ 銅__ 七、 ☐ 氰化物__ 八、 ☐ 有機氯劑__ 九、 ☐ 有機磷劑__ 十、 ☐ 酚類__ 十一、 ☐ 其他(如BOD、COD、SS等) 十二、 ☐ 無工業廢水	
		☐ 含有上述一至十項成份，但濃度皆低於放流水標準規定。	
	處理方式 及流程		
	處理後水質 (mg/l)		
	廢水 排放方式		

空氣 污 染 防 治	空氣污染排放 種類及排放總 量（公噸/年）	
	處理方式	
	處理後排放值	
廢 棄 物 處 理	廢棄物種類 及數量	
	處理方法	
噪 音 防 治	噪音來源	
	防治方法	

本公司對表內所填寫事項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任何異議，特立具為憑。

公司名稱： (公司章)

代 表 人： (代表人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預登記申購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承諾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預登記申購彰濱工業區崙尾區西區產業用地(一)鹿港鎮崙海段暫編地號土地，面積平方公尺，經參閱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預登記租售公告、預登記出售須知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並實地勘查認為適合，同意按下列各項條件預登記申購：

- 一、 前述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預登記租售公告、預登記出售須知及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均已詳細閱讀確實了解，並同意遵守各項有關規定，日後如有糾紛，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同意按預登記申購當時之法令規定為仲裁之依據。
- 二、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同意按經濟部工業局規劃開發圖說辦理開發，並依規劃坵塊申請，不再辦理分割，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 三、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實際應繳款項包含土地售價、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按總承購價額之 1%計算)及完成使用保證金(按總承購價額之 10%計算)。
- 四、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同意預登記申購土地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其較原預登記申購時概估之面積有增減者，應按原預登記申購價格加計開發成本利息辦理結算，補繳或退還價款。
- 五、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前，保證不擅自使用土地構築工事，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並同意自行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鑑界確認界址後始行興工建築，如有越界建築致發生損害時，願負賠償責任。
- 六、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同意，自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地政機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之日起應繳納之各項稅捐，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之一切費用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均由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負擔。
- 七、 產業園區內各項公共設施，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當善盡維護之責，

倘因可歸責於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之事由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願負責修復或賠償。

- 八、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如向指定行庫辦理購地貸款，在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積欠本標的之購地貸款本息連續達3期以上，經放款行庫依貸款之規定，要求收回貸款時，經濟部工業局或中工公司得於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所繳價款額度內，代為歸還積欠行庫之貸款本息。
- 九、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保證營運過程不會產生任何污染，如有任何污染事項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 十、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設廠時，對於生產作業所產生之污染，保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廢水：自行處理後水質須符合彰濱工業區污水處理廠進廠標準及工廠礦場放流水標準始予排放。
 - (二)廢氣：處理至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本工業區空氣污染量始予排放。
 - (三)噪音：處理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 (四)廢棄物：依照廢棄物清理法處理。
- 十一、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設廠時，對於用地須知及建築物配置管制，保證依本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景觀管制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未依前開事項辦理，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前述排放標準如有變更時，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並承諾依最新標準處理，絕無異議。
- 十三、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承諾於預登記申購之土地完成使用前(即取得使用執照前)，不得將其預登記申購之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他人。並承諾於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件(或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發文之日起2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並按總承購價額(不含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10%繳付完成使用保證金，於完成使用後申請無息退還；倘2年內未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經濟部

工業局得強制以原價無息買回。惟經強化使用，2 年內仍未能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有不可歸責之原由時，得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申請，由經濟部工業局依「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個案開發期程限期改善作業原則」規範，召開專家協審會議協處。前述完成使用係以建蔽率不得低於預登記申購土地面積之 30% 為認定標準。同時，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承諾若自完成使用後五年內移轉預登記申購土地，經濟部工業局得依經價格審定機制所審定之市價優先買回，並由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負擔土地增值稅。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同意經濟部工業局於前述條件下得以原價無息買回或以市價買回之請求權，並應於預登記申購之土地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一併為預告登記；並於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於期間屆滿無違反本項規定時塗銷該預告登記。

十四、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如未履行上開各項條款或違反法令相關規定或放棄預登記申購資格時，除上條款另有規定外，同意經濟部工業局將土地依法收回，如有地上物，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同意無條件自行拆除清理回復原狀，逾期視為放棄，任由經濟部工業局沒收全權處理，絕無異議，特具承諾書為憑。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承諾書人： (公 司 章)

代 表 人： (代表人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知悉彰濱工業區用水量規定，承諾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願自行向自來水公司申請供應。

依據台灣自來水公司規劃，崙尾區規劃雙元供水方式，應與台灣自來水公司簽訂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契約，生活用水以自來水供應，工業用水以「借道福馬圳圳尾供水工程」之工業用水供應，該工程預計民國109年開始供水，完工前倘廠商於本區有用水需求，台灣自來水公司已承諾將先調配自來水供應，工業用水費用推估為30.35元/噸，其中包含工業局區內管線維護費用及重置費2.57元/噸、台灣自來水公司營管費用23.06元/噸及彰化農田水利會建造物使用費4.72元/噸，惟台灣自來水公司及農田水利會費用尚未確定，實際價格以台灣自來水公司公告為準。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知悉彰濱工業區用電量規定每公頃 650 瓩（含電熱與動力），承諾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用電量超額之部分：

☐願自行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供應。

☐自備發電設備供應。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知悉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廢（污）水排放量規定每日每公頃為 70 立方公尺，承諾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超額廢（污）水量，願依經濟部工業局核定之彰濱工業區產業用地污水處理系統營運維護費分級費率標準，按月繳交污水處理系統營運維護費（含負擔污水廠建設費用）；但當處理容量飽和時，超過部分需自行處理，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不得異議超量部份。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預告登記同意書

一、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鹿港鎮崙海段暫編 地號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 一、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承購上開彰濱工業區崙尾區土地，承諾自工業局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件發文之日起 2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倘 2 年內未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經濟部有權以原價無息買回土地。並承諾自完成使用後於 5 年內移轉上開承購土地，經濟部得依經本部工業局價格審定機制所審定之市價優先買回（如有欠繳地價稅或貸款本息，同意先行清償並塗銷相關抵押權登記），並由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負擔土地增值稅。
- 二、為保全請求權人經濟部上開所有權移轉之請求權，特立此同意書，供請求權人依土地法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向管轄地政機關申請預告登記。

此致

地政事務所

立同意書人：

（公 司 章）

代 表 人：

（代表人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所有權移轉登記承諾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向經濟部預登記申購彰濱工業區崙尾區西○區鹿港鎮崙海段暫編 地號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於繳清各項價款經貴部掣發產權移轉證明書後，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費用負擔等事項，特此承諾如下：

- 一、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同意，自繳清價款後，由經濟部工業局掣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之日起各項應繳納之稅捐，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之一切費用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等，均由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負擔。
- 二、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同意，應於產權移轉證明書掣發之日起 30 日內向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如有違反，因此使貴部遭受相關稅賦、行政罰鍰或自承購至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期間，如有任何其他行為損及貴部權益時，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並應負完全損害賠償之責。貴部如因此涉訟(包含但不限於行政爭訟或與本公司間)所繳納之裁判費、律師費等，均應由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負責賠償。
- 三、特具承諾書為憑。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同意書人： (公司章)

代 表 人： (代表人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共同承購聲明書

○○○○公司

(以下簡稱「○○公司」)

立聲明書人

○○○○公司

(以下簡稱「○○公司」)

○○公司及○○公司擬共同預登記申購彰濱工業區崙尾區○○區○○地號土地(以下簡稱本土地)。如經核准預登記申購本土地，為履行產權移轉後完成使用等相關規定，○○公司及○○公司同意依下列條款規定辦理：

一、○○公司及○○公司於接獲繳款通知日起 15 日內，須以函文方式告知工業局下列事宜，否則視同放棄預登記申購資格，預登記申請時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各公司繳納價款之比例及金額：繳納價款之比例經函告後即不得變更。

(二)繳納土地價款代理人：○○公司及○○公司須約定固定由其中之一代理全體依規定繳納應繳之土地價款、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與完成使用保證金。

二、未來繳納土地價款代理人於繳納地價款時，亦應再函知工業局各公司所繳納土地價款之金額。

三、繳納土地價款代理人所繳總金額，經核對有不足於繳款通知所載金額，視為逾期未繳清價款放棄預登記申購資格，預登記申請時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其餘價款無息退還。

四、共同承購人之一自工業局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件(或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發文之日起 2 年內未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視同全體未完成使用，其完成使用保證金不予退還，且工業局得強制以原價無息買回土地。

五、共同承購人之一有違反本土地使用相關規定者，共同承購人全體
○○公司及○○公司應負連帶履行責任，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聲明書人

○○○○公司

(公 司 章)

代 表 人：

(代表人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公司

(公 司 章)

代 表 人：

(代表人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預登記申購彰濱工業區崙尾區西二區
崙海段暫編臨 12、13、14 地號土地承諾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向經濟部預登記申購彰濱工業區崙尾區西二區崙海段暫編臨12、13、14地號土地，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同意並承諾倘因業務需求設置之輸配電線路等設施經過之線上或線下土地，於日後該線上或線下土地公告租售時，一併申請租購，特具承諾書為憑。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承諾書人：(公 司 章)

代 表 人：(代表人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預登記申購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
3%保證金憑證影本粘貼單

單據影印粘貼處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名稱：

預登記申購坵塊：崙海段暫編 地號

(申請人及代表人印章)

**預登記申購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
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

是否為台商回台投資：☐是☐否

計畫代號：(無需填寫)

填表單位：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公司 資 料	公司名稱：		聯絡人：	
	統一編號：		電話：	
	公司地址：		傳真：	
		位於科學園區內： ☐ 是 ☐ 否		
投資 計 畫	計畫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投資類型：	
	預定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 新設 ☐ 擴充 ☐ R&D ☐ 增資 ☐ 其他 附註：新設及擴充必填 土地面積____平方公尺 樓地板面積____平方公尺 用水量____CMD 用電量____KW	
	總投資金額： 億元 (四捨五入估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研發投資金額:億元			
	預估新增就業人數： 人			
	新增研發人員:人			
	機械設備購置： 億元			
	土地購置金額： 億元			
	廠房建置金額： 億元			
	其他項目金額： 億元			
	預定設置(建廠)地點：			
	可創造年產值:億元			
	主要產品或服務名稱：			
	自有資金 貸款金額		案源:	
	億元 億元		☐ 自發性投資 ☐ SBIR 計畫 ☐ 科專計畫 ☐ 增資登記 ☐ 推動民營電廠計劃 ☐ 僑外商投資 ☐ 入園申請 ☐ 工業區土地租售 ☐ 其他：	
	分 年 投 資 金 額	民國 107 年：		億元
		民國 108 年：		億元
		民國 109 年：		億元
民國 110 年：		億元		
111 年及其以後：		億元		

預登記申購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
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續)

投資計畫	計畫類別	金屬機電業		
		☐ 23 金屬基本工業 ☐ 24 金屬製品業 ☐ 25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 28 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 ☐ 29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 30 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業		
		電子資訊業		
		☐ 26 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業 ☐ 27 電子零組件業		
		民生化工業		
		☐ 08 食品及飲料業 ☐ 09 菸草業 ☐ 10 紡織業 ☐ 11 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業 ☐ 12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 ☐ 13 木竹製品業 ☐ 14 家具及裝飾品業 ☐ 15 紙漿、紙及紙製品業 ☐ 16 印刷及其輔助業 ☐ 17 化學材料業 ☐ 18 化學製品業 ☐ 19 石油及煉製品業 ☐ 20 橡膠製品業 ☐ 21 塑膠製品業 ☐ 22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 31 其他工業製品業		
		技術服務業		
		☐ 70 建築及工程服務業 ☐ 71 專門設計服務業 ☐ 72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 73 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 74 顧問服務業 ☐ 75 研究發展服務業 ☐ 77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93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99 其他		
		能源供應業		
		☐ 33 電力供應業 ☐ 34 氣體燃料供應業		
目前進度		批發物流業		
		☐ 44-45 批發業 ☐ 46-48 零售業 ☐ 51 餐飲業 ☐ 56 儲配運輸物流業 ☐ 57 運輸輔助業 ☐ 98 其他商業服務業		
		☐ 1.已表達投資意願 ☐ 2.已實地了解投資環境 ☐ 3.已完成投資規劃 ☐ 4.已提出投資申請 ☐ 5.環境影響評估中 ☐ 6.已核准承購工業用地 ☐ 7.已取得工廠用地 ☐ 8.申請設立許可 ☐ 9.興建場房中 ☐ 10.訂購機器中 ☐ 11.安裝設備中 ☐ 12.工礦安全及污染檢查中 ☐ 13.申請工廠登記中 ☐ 14.辦理公司登記中 ☐ 15.辦理增資登記中 ☐ 16.已完成公司登記 ☐ 17.已完成增資登記 ☐ 18.已完工(成) ☐ 19.其他 (可複選)		
投資問題	問題類型	問題說明	建議政府協助方式	
	☐ 1.人力 ☐ 2.智慧財產權 ☐ 3.土地 ☐ 4.水電 ☐ 5.環評或水保 ☐ 6.交通 ☐ 7.勞工 ☐ 8.資金 ☐ 9.目前暫無問題			
	處理意見:			
	處理結果: ☐ 已解決 ☐ 追蹤處理中(請說明)			

預登記申購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附表 16-1、彰濱工業區崙尾區西一區產業用地(一)土地
出租坵塊編號、概估面積、107 年 12 月 31 日前租金及保證金一覽表

坵塊	概估面積 (m ²)	審定月租金 (年租率 2.7%)		審定年租金 (元/年)	3%保證金 (元)
		(元/m ² /月)	(元/月)		
臨 1-1	29,200.51	19.6	572,330	6,867,960	206,039
臨 1-2	29,200.21	19.6	572,324	6,867,888	206,037
臨 1-3	29,200.20	19.6	572,324	6,867,888	206,037
臨 1-4	29,199.91	19.6	572,318	6,867,816	206,034

註：1.土地標示及面積係為圖測概估，各坵塊基地實際面積與編號，應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

2.應繳價款依本區土地預登記出租須知規定結算，多退少補。

附表 16-2、彰濱工業區崙尾區西二區產業用地(一)土地
出租坵塊編號、概估面積、107 年 12 月 31 日前租金及保證金一覽表

坵塊	概估面積 (m ²)	審定月租金 (年租率 2.6%)		審定年租金 (元/年)	3%保證金 (元)
		(元/m ² /月)	(元/月)		
臨 12	576.01	19.1	11,002	132,024	3,961
臨 13	576.00	19.1	11,002	132,024	3,961
臨 14	576.00	19.1	11,002	132,024	3,961

註：1.土地標示及面積係為圖測概估，各坵塊基地實際面積與編號，應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

2.應繳價款依本區土地預登記出租須知規定結算，多退少補。

預登記申租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申請書

茲擬預登記申租彰濱工業區崙尾區西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經營下列業務使用，檢附有關申請書件 1 式 2 份，惠請審查。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 預 登 記 申 租 人	名稱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資本額	登記	新台幣○○○○元整			實收	新台幣○○○○元整	
	組織 型態	☐ 獨資 ☐ 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_____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代 表 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申請屬性		☐ 新設 ☐ 擴廠 ☐ 遷廠						
申請標的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規劃使用別	
土地							產業用地(一)	
產業類別 (請參照產業類別項目號碼填列)				主要產品 (請參照產業類別項目號碼填列)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註：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以附表為之。

預登記申租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申請書(續表)

預計開始 興工時間	年 月	預計開始 營運時間	年 月	預計員工 人數	人
預估用電量 (hp/kw)		預估用水量 (含民生用水) (M ³ /日, CMD)		預估廢 (污)水量 (M ³ /日, CMD)	
附件	1.預登記申租標的位置圖 2.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 3.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 4.投資計畫書 5.污染防治說明書 6.土地承諾書及切結書 7.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切結書 8.共同承租聲明書(非共同承租者免附) 9.預登記申租西二區崙海段暫編臨12、13、14地號土地承諾書(非預登記申租西二區崙海段暫編臨12、13、14地號土地者免附) 10.繳納按預登記申租土地年租金3%之保證金憑證影本，請向指定行庫帳戶繳納取據 11.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 12.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 (1)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以法人名義申請者) ☐ (2)檢附身分證影本(以商號名義申請者) ☐ (3)檢附證明文件影本(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 ☐ (4)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成立電業籌備處證明文件(電業籌備處) 13.節約用水計畫書(用水量如超過標準者需檢附)				
備註			申請人及代表人印章		

註：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以附表為之

廠商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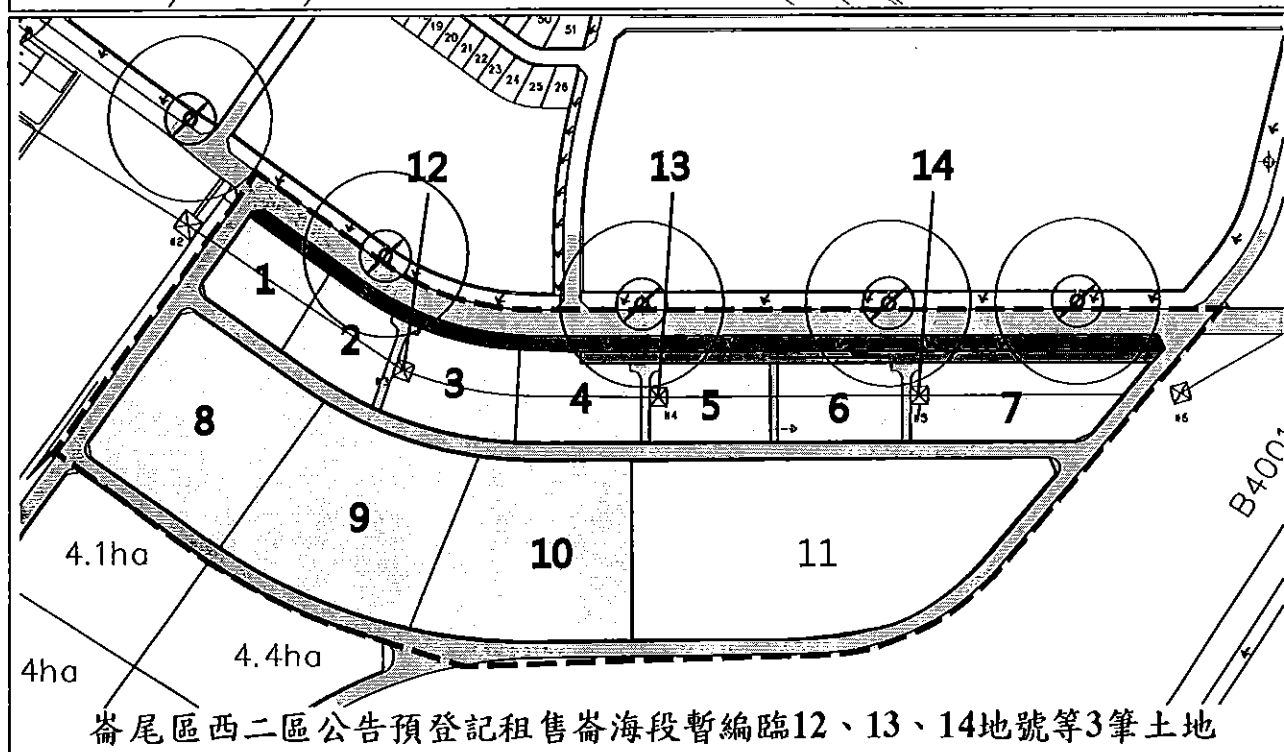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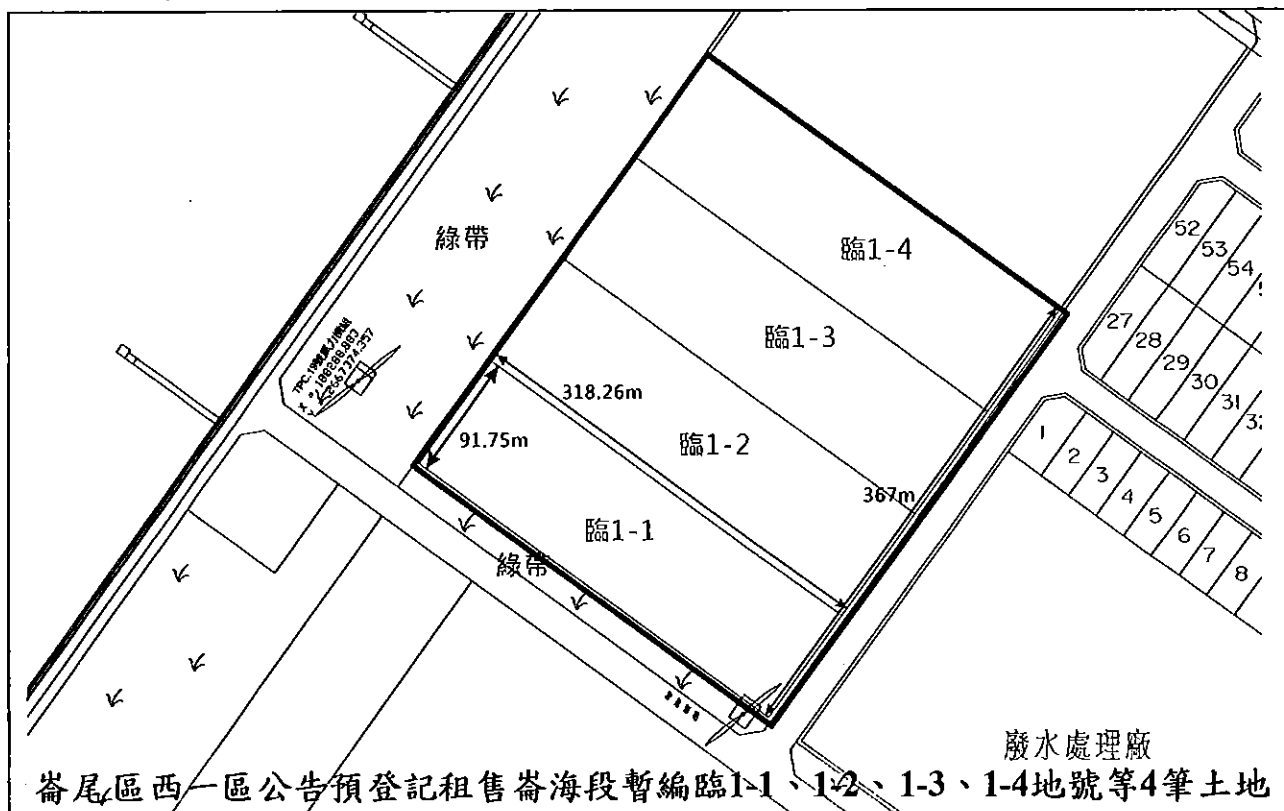
公司

預登記申租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標的位置圖

預登記申購土地：崙尾區西

區崙海段暫編

地號



註：請著色標示

廠商名稱： 公司
預登記申租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
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

主要原料名稱	年需求量	原料性質及用途	原料來源
備註			

註：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以附表為之

廠商名稱： 公司
預登記申租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
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

廠商名稱： _____ 公司 _____

預登記申租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投資計畫書

單位：新台幣

產品與市場	主要產品名稱	預估年產值	產品用途	內/外銷
計畫經營項目	項目名稱	說明		
財務與投資	預估投入項目	預估金額	資金來源	
	土地及建築物	萬元	自有資金 約 % 銀行借款 約 % 其 他 約 %	
	事務機器設備	萬元		
	辦公用品	萬元		
	年營運資金（預估前三年總額）	萬元		
	其他	萬元		
		萬元		
	合計	萬元		
	預估年營業額	萬元		
	研究發展	預估年度研發費用	佔年營業額比例	預估專技研發人數
萬元		%	人	%
其他				

預登記申租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
污染防治說明書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彰濱工業區崙尾區西__區 鹿港鎮崙海段暫編__地號
申請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動力		瓩	每日用水量	立方公尺
計畫營運項目				
主要設備名稱 (含污染防治設備)				
廢水處理	廢水來源			
	廢水產生量	立方公尺/日		
	廢水水質 (mg/l)	一、 ☐ 鉛__ 二、 ☐ 鎘__ 三、 ☐ 汞__ 四、 ☐ 砷__ 五、 ☐ 六價鉻__ 六、 ☐ 銅__ 七、 ☐ 氰化物__ 八、 ☐ 有機氯劑__ 九、 ☐ 有機磷劑__ 十、 ☐ 酚類__ 十一、 ☐ 其他(如BOD、COD、SS等) 十二、 ☐ 無工業廢水 ☐ 含有上述一至十項成份，但濃度皆低於放流水標準規定。		
		處理方式 及流程		
	處理後水質 (mg/l)			
	廢水 排放方式			

空氣 污 染 防 治	空氣污染排放 種類及排放總 量（公噸/年）	
	處理方式	
	處理後排放值	
廢 棄 物 處 理	廢棄物種類 及數量	
	處理方法	
噪 音 防 治	噪音來源	
	防治方法	

本公司對表內所填寫事項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任何異議，特立具為憑。

公司名稱： (公 司 章)

代 表 人： (代表人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預登記申租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承諾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預登記申租彰濱工業區崙尾區西區產業用地(一)鹿港鎮崙海段暫編地號土地，面積平方公尺，經參閱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預登記租售公告、預登記出租須知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並實地勘查認為適合，同意按下列各項條件申請預登記承租：

- 一、 前述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預登記租售公告、預登記出租須知及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均已詳細閱讀確實了解，並同意遵守各項有關規定，日後如有糾紛，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同意按預登記申租當時之法令規定為仲裁之依據。
- 二、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同意按經濟部工業局規劃開發圖說辦理開發，並依規劃坵塊申請，不再辦理分割，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 三、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實際應繳款項包含土地租金、擔保金(按 6 個月租金同額計算)、預繳 2 年租金(按簽約時審定月租金×12 個月×2 年)及 5% 營業稅(按當期應繳租金之 5% 計算)。
- 四、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同意預登記申租土地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其較原預登記申租時概估之面積有增減者，應按規定結算互為退補租金。
- 五、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建造執照並申報開工前，保證不擅自使用土地構築工事，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並同意自行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鑑界確認界址後始行興工建築，如有越界建築致發生損害時，願負賠償責任。
- 六、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同意，自經濟部工業局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之日起，有關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均由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負擔。
- 七、 產業園區內各項公共設施，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當善盡維護之責，

倘因可歸責於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之事由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願負責修復或賠償。

八、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保證營運過程不會產生任何污染，如有任何污染事項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九、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設廠時，對於生產作業所產生之污染，保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廢水：自行處理後水質須符合彰濱工業區污水處理廠進廠標準及工廠礦場放流水標準始予排放。

(二)廢氣：處理至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本工業區空氣污染量始予排放。

(三)噪音：處理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四)廢棄物：依照廢棄物清理法處理。

十、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設廠時，對於用地須知及建築物配置管制，保證依本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景觀管制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未依前開事項辦理，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前述排放標準如有變更時，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並承諾依最新標準處理，絕無異議。

十二、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承諾預登記申租之土地，不得將其預登記申租之權利義務轉讓予他人。並承諾於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時，先預繳 2 年租金(按簽約時審定月租金 $\times$ 12 個月 $\times$ 2 年)，如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自簽訂土地租賃契約之日起 2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即享有前 2 年免土地租金之優惠；以現金繳納之 2 年租金可抵繳第 3 年、第 4 年租金，或申請無息退還；倘 2 年內未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以現金繳納之 2 年租金視同繳納第 1 年、第 2 年之租金，以銀行保證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設質者，得依約追繳前 2 年之租金，即不得享有前 2 年免租金之優惠，且工業局得終止租賃契約收回土地。經強化使用，惟 2 年內仍未能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有不可歸責之原由時，得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申請，由經濟部工業局依「經

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個案開發期程限期改善作業原則」規範，召開專家協審會議協處。前述完成使用係以建蔽率不得低於預登記申租土地面積之30%為認定標準。同時，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承諾預登記申租之土地不得設定地上權。

十三、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如未履行上開各項條款或違反法令相關規定或放棄預登記申租資格時，除上條款另有規定外，同意經濟部工業局將土地依法收回，如有地上物，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同意無條件自行拆除清理回復原狀，逾期視為放棄，任由經濟部工業局沒收全權處理，絕無異議，特具承諾書為憑。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承諾書人：(公 司 章)

代 表 人：(代表人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知悉彰濱工業區用水量規定，承諾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願自行向自來水公司申請供應。

依據台灣自來水公司規劃，崙尾區規劃雙元供水方式，應與台灣自來水公司簽訂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契約，生活用水以自來水供應，工業用水以「借道福馬圳圳尾供水工程」之工業用水供應，該工程預計民國109年開始供水，完工前倘廠商於本區有用水需求，台灣自來水公司已承諾將先調配自來水供應，工業用水費用推估為30.35元/噸，其中包含工業局區內管線維護費用及重置費2.57元/噸、台灣自來水公司營管費用23.06元/噸及彰化農田水利會建造物使用費4.72元/噸，惟台灣自來水公司及農田水利會費用尚未確定，實際價格以台灣自來水公司公告為準。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知悉彰濱工業區用電量規定每公頃 650 瓩（含電熱與動力），承諾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用電量超額之部分：

☐願自行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供應。

☐自備發電設備供應。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知悉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廢（污）水排放量規定每日每公頃為 70 立方公尺，承諾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超額廢（污）水量，願依經濟部工業局核定之彰濱工業區產業用地污水處理系統營運維護費分級費率標準，按月繳交污水處理系統營運維護費（含負擔污水廠建設費用）；但當處理容量飽和時，超過部份需自行處理，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不得異議超量部份。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預登記申租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 「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切結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向經濟部預登記申租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適用「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之土地，同意並知悉預登記申租前述優惠方案之土地應依經濟部「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之各項規定辦理，特切結如下：

- ☐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預登記申租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之土地應於預計點交土地日之30日前繳納6個月租金同額之擔保金及預繳2年租金，該等款項需為現金、同額之經濟部工業局可接受之銀行保證書或辦妥質權設定予經濟部工業局並經簽發銀行承諾拋棄行使抵銷權之銀行可轉讓定存單。
- ☐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知悉並同意如於簽訂租賃契約之日起2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可得享有第1年及第2年免租金之優惠。前述完成使用係以建蔽率不得低於預登記申租土地面積之30%為認定標準。
- ☐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知悉並同意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如享有第1年及第2年免租金之優惠，得以書面通知經濟部工業局抵繳第3年、第4年租金，或請求無息退還預繳之2年租金。
- ☐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知悉並同意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如未享有第1年及第2年免租金之優惠，則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預繳之2年租金，以現金繳納者，不予退還；以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設質或銀行保證書繳納者，經濟部得追繳其租金。
- ☐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知悉並同意不得將預登記申租土地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且不得將興建之建築物及設施全部或一部移轉、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 ☐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知悉並同意預登記申租之土地不得設定地上權。
- ☐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知悉並同意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約或經經濟部終止租約或租期屆滿不再續約者，應於租約終止或租期屆滿之日起1個月內回復土地原狀返還租賃標的物。
- ☐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知悉並同意租約終止或租期屆滿不再續約時，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得於租約終止或租期屆滿之日起1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暫時保留地上物，並經經濟部工業局同意後，方得暫時保留地上物不回復土地原狀直至經濟部工業局書面通知回復原狀時止。逾期未辦理回復原狀者，每逾1日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應支付按原租約日租金3倍計算之違約金予經濟部。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知悉並同意經經濟部工業局同意暫不回復原狀者，其期間仍應比照原租約之租金支付賠償金予經濟部。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並不得以租期屆滿仍繼續使用土地或已繳付賠償金等任何理由，依民法第451條主張雙方租賃關係繼續存在。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共同承租聲明書

○○○○公司

(以下簡稱「○○公司」)

立聲明書人

○○○○公司

(以下簡稱「○○公司」)

○○公司及○○公司擬共同預登記申租彰濱工業區崙尾區○○區○○地號土地。如經核准預登記申租，為辦理簽訂租賃契約書後租賃期間之租金繳納、完成使用等相關事宜，○○公司及○○公司同意依下列條款規定辦理：

一、○○公司及○○公司於接獲繳款通知日起 15 日內，須以函文方式告知工業局下列事宜，否則視同放棄共同預登記申租資格，預登記申請時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各公司繳納價款（租金及擔保金）之比例及金額：繳納價款之比例經函告後即不得變更。

(二)繳納租金代理人：○○公司及○○公司須約定固定由其中之一代理全體按期向工業局（服務中心）繳納應繳之土地租金、擔保金、預繳 2 年租金及營業稅。

二、未來繳納租金代理人於繳納各期應繳租金時，亦應再函知工業局各公司繳納租金之金額。

三、繳納租金代理人所繳總金額，經核對有不足於彰濱工業區崙尾區土地租賃契約書第○條「租金與調整」所訂定各期租金金額時，視為租金繳付逾期，○○公司及○○公司應連帶負遲延責任。

四、共同承租人之一自簽訂本租約之日起 2 年內未能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視同全體未完成使用，不得享有土地租賃契約書第○條「租金與調整」規定之 1 年及第 2 年免租金之優惠。

五、共同承租人之一如有違反契約各項規定之行為，共同承租人之全

體○○○公司及○○○公司應負連帶履行責任，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聲明書人

○○○○○公司

(公 司 章)

代 表 人：

(代表人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公司

(公 司 章)

代 表 人：

(代表人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預登記申租彰濱工業區崙尾區西二區
崙海段暫編臨 12、13、14 地號土地承諾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向經濟部預登記申租彰濱工業區崙尾區西二區崙海段暫編臨12、13、14地號土地，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同意並承諾倘因業務需求設置之輸配電線路等設施經過之線上或線下土地，於日後該線上或線下土地公告租售時，一併申請租購，特具承諾書為憑。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承諾書人：

(公 司 章)

代 表 人：

(代表人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預登記申租彰濱工業區崙尾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
3%保證金憑證影本粘貼單

單據影印粘貼處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名稱：

預登記申租坵塊：崙海段暫編 地號

**預登記申租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
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

是否為台商回台投資：☐是☐否

計畫代號：(無需填寫)

填表單位：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公 司 資 料	公司名稱：		聯絡人：	
	統一編號：		電話：	
	公司地址：		傳真：	
			位於科學園區內： ☐ 是 ☐ 否	
投 資 計 畫	計畫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投資類型：	
	預定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 新設 ☐ 擴充 ☐ R&D ☐ 增資 ☐ 其他 附註：新設及擴充必填 土地面積____平方公尺 樓地板面積____平方公尺 用水量____CMD 用電量____KW	
	總投資金額： 億元 (四捨五入估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研發投資金額:億元			
	預估新增就業人數： 人			
	新增研發人員:人			
	機械設備購置： 億元			
	土地購置金額： 億元			
	廠房建置金額： 億元			
	其他項目金額： 億元			
	預定設置(建廠)地點：			
	可創造年產值:億元			
	主要產品或服務名稱：			
	自有資金 貸款金額		案源：	
	億元 億元		☐ 自發性投資 ☐ SBIR 計畫 ☐ 科專計畫 ☐ 增資登記 ☐ 推動民營電廠計劃 ☐ 僑外商投資 ☐ 入園申請 ☐ 工業區土地租售 ☐ 其他：	
	分 年 投 資 金 額	民國 107 年：		億元
		民國 108 年：		億元
		民國 109 年：		億元
民國 110 年：		億元		
111 年及其以後：		億元		

預登記申租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
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續)

投資計畫	計畫類別	金屬機電業		
		☐ 23 金屬基本工業 ☐ 24 金屬製品業 ☐ 25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 28 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 ☐ 29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 30 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業		
		電子資訊業		
		☐ 26 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業 ☐ 27 電子零組件業		
		民生化工業		
		☐ 08 食品及飲料業 ☐ 09 菸草業 ☐ 10 紡織業 ☐ 11 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業 ☐ 12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 ☐ 13 木竹製品業 ☐ 14 家具及裝飾品業 ☐ 15 紙漿、紙及紙製品業 ☐ 16 印刷及其輔助業 ☐ 17 化學材料業 ☐ 18 化學製品業 ☐ 19 石油及煤製品業 ☐ 20 橡膠製品業 ☐ 21 塑膠製品業 ☐ 22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 31 其他工業製品業		
		技術服務業		
		☐ 70 建築及工程服務業 ☐ 71 專門設計服務業 ☐ 72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 73 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 74 顧問服務業 ☐ 75 研究發展服務業 ☐ 77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93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99 其他		
		能源供應業		
		☐ 33 電力供應業 ☐ 34 氣體燃料供應業		
投資計畫	目前進度	批發物流業		
		☐ 44-45 批發業 ☐ 46-48 零售業 ☐ 51 餐飲業 ☐ 56 儲配運輸物流業 ☐ 57 運輸輔助業 ☐ 98 其他商業服務業		
		☐ 1.已表達投資意願 ☐ 2.已實地了解投資環境 ☐ 3.已完成投資規劃 ☐ 4.已提出投資申請 ☐ 5.環境影響評估中 ☐ 6.已核准承購工業用地 ☐ 7.已取得工廠用地 ☐ 8.申請設立許可 ☐ 9.興建場房中 ☐ 10.訂購機器中 ☐ 11.安裝設備中 ☐ 12.工礦安全及污染檢查中 ☐ 13.申請工廠登記中 ☐ 14.辦理公司登記中 ☐ 15.辦理增資登記中 ☐ 16.已完成公司登記 ☐ 17.已完成增資登記 ☐ 18.已完工(成) ☐ 19.其他 (可複選)		
投資問題	問題類型	問題說明	建議政府協助方式	
	☐ 1.人力 ☐ 2.智慧財產權 ☐ 3.土地 ☐ 4.水電 ☐ 5.環評或水保 ☐ 6.交通 ☐ 7.勞工 ☐ 8.資金 ☐ 9.目前暫無問題			
	處理意見:			
	處理結果: ☐ 已解決 ☐ 追蹤處理中(請說明)			

預登記承租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預登記申購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
繳款銀行專戶一覽表**

款項類別	帳戶名稱	帳戶帳號	備註
3%保證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中崙分行 第106051005778號	
土地價款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中崙分行 第106051005778號	依中工公司 繳款通知指 定帳戶及金 額繳納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401專戶	中央銀行國庫局 263066號帳戶	
1%產業園區開發 管理基金及 10%完成使用保 證金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彰濱中心411專戶	臺灣銀行鹿港分行 143036075011	

**預登記申租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
繳款銀行專戶一覽表**

款項類別	帳戶名稱	帳戶帳號
• 3%保證金 • 土地租金 • 預繳2年租金 • 擔保金 • 5%營業稅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彰濱中心411專戶	臺灣銀行鹿港分行 143036075011

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

預登記申購廠商資格初審表

收件日期：

收件序號：

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預登記出售				
廠商名稱：				
代表人：				
委託代理人/聯絡方式：				
預登記申購坵塊編號：				
申請應備書件（一式2份）		有	無	備註
1	土地申請書			
2	標的位置圖			
3	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			
4	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			
5	投資計畫書			
6	污染防治說明書			
7	土地承諾書			
8	切結書（用水、用電、廢污水排放）			
9	預告登記同意書			
10	所有權移轉登記承諾書			
11	共同承購聲明書(非共同承購者免附)			
12	預登記申購西二區崙海段暫編臨12、13、14地號土地承諾書(非預登記申購西二區崙海段暫編臨12、13、14地號土地者免附)			
13	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			
14	其他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15	申請人資格證明			
16	3%保證金之繳款憑證影本			

註：書件應加蓋法人、商號及代表人印章，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

預登記申租廠商資格初審表

收件日期：

收件序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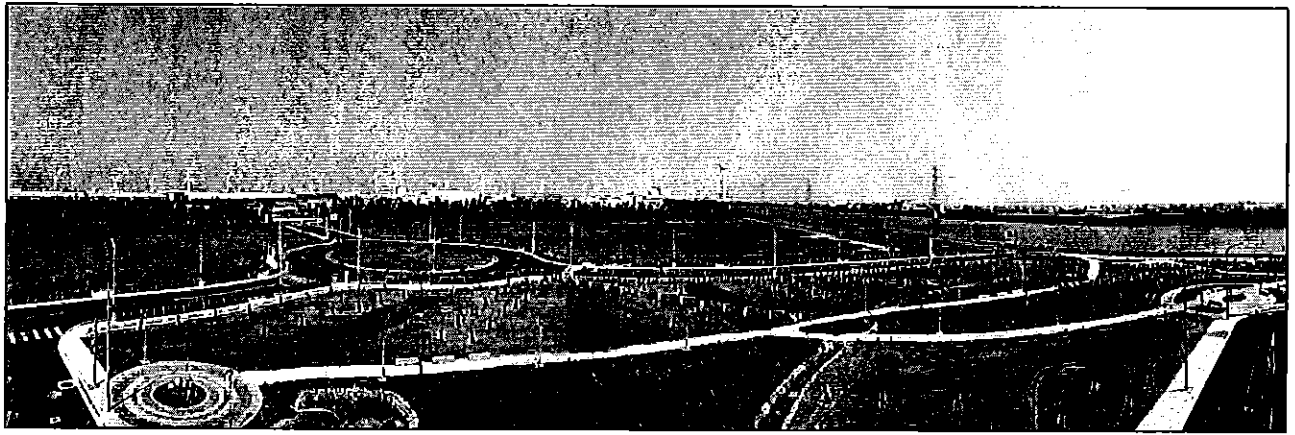
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土地預登記出租				
廠商名稱：				
代表人：				
委託代理人/聯絡方式：				
預登記申租坵塊編號：				
申請應備書件（一式2份）		有	無	備註
1	土地申請書			
2	標的位置圖			
3	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			
4	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			
5	投資計畫書			
6	污染防治說明書			
7	土地承諾書			
8	切結書（用水、用電、廢污水排放）			
9	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切結書			
10	共同承租聲明書(非共同承租者免附)			
11	預登記申租西二區崙海段暫編臨12、13、14地號土地承諾書(非預登記申租西二區崙海段暫編臨12、13、14地號土地者免附)			
12	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			
13	其他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14	申請人資格證明			
15	3%保證金之繳款憑證影本			

註：書件應加蓋法人、商號及代表人印章，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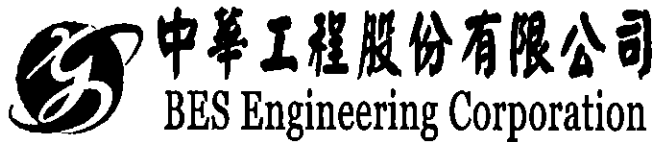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 土地洽詢及購地申請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BES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工業區開發處

台北：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15樓

聯絡電話：(02)8787-6175 / 8787-6235

彰濱：彰化縣線西鄉彰濱東六路3號

聯絡電話：0800-471252 / (04)791-0659

廠商名稱：_____

彰濱工業區崙尾區
土地租賃契約書
(適用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

中華民國經濟部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土地租賃契約書(範本)

出租人：中華民國經濟部(以下簡稱甲方)

法定代理人：

立土地租賃契約人 代理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

主 任：

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

法定代理人：

雙方同意租賃契約條款如下：

第1條 租賃標的

彰濱工業區崙尾區○○區：○○縣(市)○○鄉(鎮里市)○○
段○○地號土地○○筆，面積計○○○○平方公尺。

第2條 租賃期間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共計○年。

第3條 續約

本契約期滿得續約，但乙方應於租期屆滿前1個月，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後由雙方簽訂新租約。

第4條 租金與調整

一、本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據以計算租金之價格為新台幣○○元／平方公尺，計算租金之年租金率為○%。
第1期租金計算之價格為新台幣○○元／平方公尺／月，按期給付租金，並另依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加計營業稅。據以計算租金之價格自第2年起逐年於契約簽訂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二、乙方於簽訂本租約之日起2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即享有本租約第1年及第2年免租金之優惠。

三、前述完成使用，係以建蔽率不得低於租賃標的面積之30%為認定標準。

四、乙方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而無法於第二項期限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得於期限內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申請，由經濟部工業局依「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個案開發期程限期改善作業原則」，召開專家協審會議協處；如乙方未提出申請或未依專家協審會議結論辦理，甲方則依第9條第2項、第13條規定處理。

五、本租賃標的之租金給付以3個月為1期，並於首月1次繳清。按期給付租金時，應連同5%營業稅及其他乙方應負擔稅費一次繳清。

六、乙方於租期屆滿前，如要求提前終止租約，應於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服務中心)轉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備查，期間無論乙方是否已遷出，租金仍應計算至終止契約當月止；其餘已繳租金按當期賸餘月數折算，無息退還。其賸餘月數之計算，未滿1個月者，不予計入。

第5條 租金給付方式

乙方應逐期於本契約簽訂日之相當日繳交當期租金於甲方指定之○○銀行○○分行○○○○帳戶(戶名：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專戶)。

第6條 擔保金及預先繳納租金

一、乙方應於租賃標的預計點交土地日之30日前繳納下列金額予甲方：

(1)6個月租金同額之擔保金(新台幣○○○○元)。

(2)預繳2年租金(新台幣○○○○元)。

該等款項需為現金、同額之甲方可接受之銀行保證書或辦妥質權設定予甲方並經簽發銀行承諾拋棄行使抵銷權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如以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設質者，設質期間乙方不得向銀行領取利息。

二、乙方於前6年租期屆滿前，如要求提前終止租約時，已繳交之擔保金概不退還。

三、本租約終止無本條第2項情形且乙方無違約需扣除擔保金之情形時，由甲方全額無息退還擔保金。

四、乙方不得主張以擔保金抵繳租金。

五、乙方如已符合本租約第4條第2項之規定，得享有前2年免租金優惠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依約預繳之2年租金抵繳第3年、第4年租金，或請求無息退還。

第7條 租金繳付逾期之違約金

乙方未依指定期限繳付各期租金時，應依下列規定累計並繳付逾期之違約金：

一、逾期1個月以上未滿2個月者，按未繳首月月租金金額部分加收5%。

二、逾期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者，按未繳首月月租金金額部分加收10%，並按未繳次月月租金金額部分加收5%。

三、逾期3個月以上未滿4個月者，按未繳首月月租金金額加收15%，並按未繳次月月租金加收10%，另按未繳第3個月月租金金額加收5%。

乙方逾期4個月以上仍不繳付租金者，甲方除追繳其使用期間租金及按未繳各月租金金額加收15%違約金外，並得終止租約。

如乙方逾期4個月以上不繳清逾期違約金者，其累積達第1次未繳首月月租金之數額時，甲方亦得終止租約。

第8條 土地點交

乙方依繳款通知繳清擔保金、預繳2年租金及營業稅，並簽訂租賃契約後，由服務中心以書面通知乙方訂期至現場點交土地，並確認租賃土地邊界及樁位點，乙方無故不到現場點交者，視同已點交。

第9條 使用限制

- 一、乙方應依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核定之用途使用。
- 二、乙方自簽訂本租約之日起2年內未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則乙方預繳之2年租金，以現金繳納者，不予退還；以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設質或銀行保證書繳納者，甲方得依約追繳其租金。
- 三、乙方不得將承租土地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 四、乙方不得將興建之建築物及設施全部或一部移轉、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 五、乙方不得將承租之土地設定地上權。

第10條 設廠規定

乙方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乙方使用承租土地，所需用水量、廢(污)水排放量及用電量應依審查小組第〇〇次審查會議審查案件第〇〇案決議事項辦理。
- 二、乙方於承租土地之各項行為，所產生之空氣污染，有列管之污染物排放，包括硫氧化物(SOx)、氮氧化物(NOx)、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10)、細懸浮微粒(PM2.5)、揮發性有機物(VOCs)等，應採取污染防治措施(BACT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配合彰濱工業區環評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管制，揮發性有機物(VOCs)之排放總量每廠以1.5公噸/年(不限面積)為限。
- 三、乙方使用承租土地構築建物、設立工廠，應依照建築

法、工廠管理輔導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彰濱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彰濱工業區景觀管理要點、彰濱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制要點、彰濱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裝置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乙方於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建造執照並申報開工前，不得擅自構築工事、開挖土方、傾倒廢棄物及其他違反承租目的之行為。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以於本區土地內就地整平不外運為原則，乙方需先經本區服務中心同意，方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土石方流向之證明文件。

五、乙方構築建物期間所需之臨時水、電及電信等設施應自行向各該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並由服務中心提供必要之協助。

六、乙方承租土地內之建築物主要結構應以具有安全性之耐火材料為主，建築物及基地出入口不得阻礙或破壞現有排水系統並不得對道路交叉口截角開設，以維交通安全。

七、乙方整地或構築建物時，應自行設置排水系統將廠區之排水導入排水溝內，不得漫流，以免為害土坡及構築物之安全。雨污水收集系統並應採分流設計，不得將污水排入雨水系統中，或將雨水排入污水系統中。

八、乙方對於承租土地內各項公共設施不得加以破壞，違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乙方如需變更既有公共設施者，應先提出施工計畫書送經服務中心核可並繳交公共設施復舊費後始得施工，所需費用自行負擔。

九、乙方使用各項公共管線，除接戶線部分需自行洽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外，必要時並應無條件提供鄰地使用人共同使用接水點。

十、乙方承租土地內如有地下管線等公共設施，其地面除

作空地、綠地及通道外，不得構築建物或加以破壞，必要時服務中心並得派員進入清理維護該等公共設施，乙方不得拒絕。

十一、乙方構築建物時若需埋設基樁，為避免損及鄰近地下及地上結構物，應注意適當之安全距離並遵守相關法規規定，以避免造成施工公害；倘因而發生損害或公害時，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

十二、乙方使用承租土地，所產生之廢(污)水應申請納入彰濱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並依經濟部核定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費率，按月繳交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倘其排放之廢(污)水量大於前述規定之標準或排放水質超過污水處理廠之進廠限值，另依該費率分級徵收之。

乙方排放之廢(污)水量如超過彰濱工業區原規劃設置之污水管線容許量時，應自行評估設置專用污水排放管線銜接至污水處理廠，並提出施工計畫送經甲方核可後施作，所需各項費用自行負擔。

十三、乙方使用承租土地，所產生之廢(污)水應依「下水道法」、「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及「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要點」之規定申請納入本區廢(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其排放水質並應符合本區服務中心公告之下水道水質標準後始得排入。

十四、乙方使用承租土地，所產生之污染，應依前點規定及各相關環保法規辦理。另本區有害事業廢棄物應於彰濱工業區內處理(依法進行再利用者及屬醫療事業廢棄物者除外)，不得外運。

十五、乙方應依其生產方式及用電需求，自行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供電，或自行設置發電或汽電共生設備，並依台灣電力公司規定及供電系統所需，提供場地供裝設開關箱或變電箱之用。

本區電力需採用高壓供電者，以22.8仟伏特系統供電，乙方申請用電契約容量未達15,000瓩者，採22.8仟伏特

系統供電；達15,000瓩以上者，採161仟伏特系統供電，並應依台灣電力公司之規定設置接電裝置。

十六、乙方不得在公共道路上裝卸貨物、堆置物品、棄置廢棄物及停放車輛，以維護交通安全。

十七、乙方如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指定公告之事業，應於設立、停業或歇業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自行辦理土壤污染檢測作業並提供甲方乙份，所需費用自行負擔。

前項土壤污染檢測資料，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事業基本資料：事業名稱及負責人、統一編號、地址、地政編號、土地使用類別、廠區配置圖、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及聯絡方式等。
- (二)事業運作情形：生產製程、使用原料、產品、污染來源、污染物種類與成分、處理情形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
- (三)檢測及分析結果：檢測項目、採樣檢測方法、檢測數量及品保品管等。
- (四)檢測機構：機構名稱、地址及許可文件影本。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十八、倘因乙方使用承租土地，致該租賃標的遭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時，乙方應向甲方提出污染控制計畫，並採取污染防治措施，以避免污染之擴大並儘速使租賃標的解除土壤污染管制區劃定。至倘因相關環保法規之污染整治管制措施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害。

十九、乙方如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指定公告之事業，應於租賃契約終止交還土地、租賃權轉讓時，應提供土壤污染檢測資料予甲方，如未檢具前項土壤污染檢測資料而欲終止契約者，應於

租賃契約終止之日起2個月內補正之。逾2個月仍未補正者，甲方得委請第3人檢測，並向乙方請求相關費用。

第11條 維護費

乙方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53條規定繳交下列各項維護費用：

- 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 二、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 三、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

第12條 工作安全

乙方應於施工期間在工地設置安全設施，設置方式和地點應按勞工安全衛生法辦理。因工作安全或其設施所致之任何損害、糾紛概由乙方自行解決，與甲方無涉。

第13條 終止契約

一、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收回土地：

- (一)違反本契約者。
- (二)擅自轉租、借用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者。
- (三)以租賃物供違反法令之使用者。
- (四)未經甲方同意，擅自開挖土石方，違反土石採取法者。
- (五)乙方自簽訂本租約之日起2年內未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
- (六)乙方從事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或相關環保法令，致租賃標的物遭污染者。

二、乙方因本條第1項而被終止租賃契約時，已繳交之擔保金概不退還。

三、乙方因本條第1項而被終止租賃契約時，已繳交之租金

應計算至終止本契約當月止；其餘已繳租金按當期賸餘月數折算，無息退還。其賸餘月數之計算，未滿1個月者，不予計入。

四、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依法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害。

第14條 地上物之處理

一、乙方於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約或經甲方終止租約或租期屆滿不再續約者，雙方租賃關係消滅，除本租約另有規定者外，乙方應於租約終止或租期屆滿之日起1個月內返還租賃標的物，並應回復土地原狀。

二、乙方得於租約終止或租期屆滿之日起1個月前以書面向甲方申請暫時保留地上物，經甲方同意者，乙方得暫時保留地上物不回復土地原狀直至甲方書面通知應回復原狀時止，乙方暫不回復原狀期間應比照本租約之租金支付賠償金予甲方。

三、前項情形，視為甲方明示反對續租乙方，乙方並不得以租期屆滿仍繼續使用土地或已繳付賠償金等任何理由，依民法第451條主張雙方租賃關係繼續存在。

第15條 未回復原狀暨逾期返還租賃標的物之賠償。

一、乙方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租賃標的物，致租賃標的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乙方依本租約應回復土地原狀而未回復，由服務中心代為回復者，該回復原狀所需之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並自乙方已繳擔保金項下抵扣。

三、除本租約另有規定者外，乙方於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約或經甲方終止租約或租期屆滿不再續約者，應於租約終止或租期屆滿之日起1個月內返還租賃標的物，並應回復土地原狀，逾期未辦理者，每逾1日乙方應支付按日租金（依本契約所定租金計算）3倍計算之違約金予甲方。

甲方依第14條第2項通知限期回復原狀，乙方逾期未辦理者，每逾1日乙方應支付按日租金（依本契約所定租金計算）3倍計算之違約金予甲方。

四、乙方於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約或經甲方終止租約或租期屆滿不再續約者應立即遷廠，並無條件同意由甲方通知相關主管機關註銷乙方於租賃標的所取得之工廠登記及各環保設置許可，乙方絕無異議。

第16條 轉讓、合併及其他之限制

本契約為甲乙雙方專屬享有及行使，在本契約之有效期中，乙方不得將本契約轉讓、贈與、分割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但經甲方書面同意則不在此限。

第17條 電業籌備處之規定

乙方如以電業籌備處名義簽訂契約者，應以籌備處代表人以及該籌備處名義共同簽約並負連帶責任，並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以公司名義換約。

第18條 共同承租之規定

一、乙方如為共同承租者，應以共同承租人之全體共同簽訂契約並負連帶履行責任。

二、共同承租人需約定固定由其中之一代理全體按期依規定繳納應繳租金。

第19條 繼受

本契約對於訂約雙方當事人及其繼受人均有相同拘束力。

第20條 通知

一、依本契約規定應給予對方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應以書面為之，並應送達對方於本契約所載之地址。

二、若甲乙雙方地址變更，應於變更地址後7日內以書面通知對方。

第21條 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經雙方同意後，應以書面為之。

第22條 不可抗力

本契約存續期間如發生天災、戰爭等不可抗力情事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乙方未能繼續依核定計畫執行者，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改契約內容或終止本契約。

第23條 適用法律及紛爭解決

-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二、就本契約所生之爭議，而致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24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1式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副本5份，甲方執4份，乙方執1份。

第25條 附則

- 一、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關係自然消滅。其經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約者，自終止日失效。
- 二、雙方均知悉並同意本契約以只租不售方式提供乙方使用，無購地之合意或預約之性質。
- 三、本租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及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26條 附件

本契約附件：

- 一、土地標示及面積清冊。
- 二、租賃標的位置圖。
- 三、審查小組第〇〇次審查會議審查案件第〇〇案決議事項。
- 四、「彰濱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及彰濱工業區公告

之本區下水水質標準。

五、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及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六、擔保金、保證金及預先繳納租金繳交單據影本。

七、共同承租聲明書(非共同承租者免附)。

立契約人(甲方)：中華民國經濟部

法定代理人：○○○

地 址：台北市福州街15號

代理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服務中心

主 任：○○○○

立契約人(乙方)：○○○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